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05 期



4956 $\frac{4}{4}$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
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1 ～ 208 ）
（續接第三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09 ）

附錄：

(續接第三冊)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1 億 571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5713 萬 7 千元，近日新北市五股區水碓窠溪河面產生大量泡沫，經查，發現是某新建工程，因進行消防測試而產生廢水排放至水碓窠溪，才造成下游出現大量泡沫。另外，台東縣關山鎮親水公園最近出現大量魚群因不明原因死亡，引發惡臭、影響觀感，甚至可能使水質受到污染，公園水池生態系統調節功能可能失調，若魚群死亡原因為水黴病，則應更盡速解決問題，因水黴病有極高之傳染力，被傳染魚隻恐有於 3 至 7 日內死亡之虞。此情形不僅影響附近居民之觀感、魚群之生存環境，亦可能是生態失調所出現之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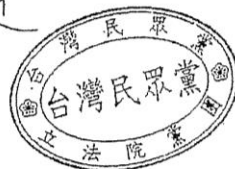
溪流附近皆有居民居住，卻出現河川嚴重污染，及大量魚群因不明原因而死亡之事情發生，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俟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國內河川水質，減少魚群大量死亡，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虹子
連署

邱國治
應加強河川管理
配合環境部



應立即予以清除。

337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決議

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去年1月宣示，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並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並於2021年啟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顯示我國政府對於開放政府資料公開的重視程度高昂。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將查核紀錄冊與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紀錄公開上網，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03 邱明輝

100

25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6

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36 萬 2 千元，增列 837 萬 5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	243 億 7,742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及凍結 1,8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洪孟楷	增列醫療事業－「業務收入」－「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500 萬元
2	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	1,020 萬元	凍結 1/2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鈐	增列 1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2,541 萬 7 千元，減列 2,075 萬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	120 億 7,404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李德維	減列 600 萬元
4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1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105 萬元
5 撤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	1 億 3,189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

	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	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用人費用」-「獎金」	4 億 0,458 萬 2 千元	減列 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鄭正鈐(細目詳如提案單)	
7 撤案	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	116 億 9,154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團	減列生產事業-「銷貨成本」500 萬元
8	(同上)	116 億 9,154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9	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8,315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減列 200 萬元
10	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214 億 5,652 萬 7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李德維	
11	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	2 億 3,424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12	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	1,359 萬 9 千元	減列 1,140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務費用」-「旅運費」				
13 撤案	福利及文教事業- 「業務成本與費用」	379 億 5,399 萬 2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團 鄭麗文	
14	福利及文教事業	5 億 5,520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民眾黨團 高虹安(細 目詳如提案單)	
15 撤案	軍人儲蓄事業-「業 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 用」-「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2,385 萬 3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團 吳斯懷	
16	副供事業-「業務成 本與費用」-「管理 及總務費用」-「管 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	3,303 萬 6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減列副供事業- 「管理及總務費 用」100 萬元; 凍結副供事業- 「管理及總務費 用」-「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 固費」100 萬元
17	副供事業-「業務成 本與費用」-「管理 及總務費用」-「管 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 費」	1,294 萬 8 千 元	減列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 理	國民黨團 鄭正鈐	
18 撤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擴充計畫-醫療事 業-「專案計畫」-	5 億 2,777 萬 5 千元	減列 1%及凍結 0%	國民黨團 許淑華	

	「新興計畫」-「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				
19	生產事業-「本期賸餘」	3 億 6,322 萬 0 千元	增列 8,000 萬元 改增列 4,0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1,400 萬元
2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鄭正鈐	
2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李德維	
2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李德維	
24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5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6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2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洪孟楷	
2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3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3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3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林奕華	

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 億 2,763 萬 8 千元，增列 50 萬元。

33 撤案	「業務收入」-「銷 貨收入」	11 億 8,778 萬元	增列 3,000 萬 元	國民黨團 林奕華	
----------	-------------------	------------------	-----------------------------	-------------	--

業務總支出：原列 61 億 1,818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34	「業務成本與費 用」-「行銷及業務 費用」	49 億 2,277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 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	-----------------------------	----------------------	-------------------------------------	-------------	--

35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 用」-「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修 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7 萬 5 千 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奕華	減列「業務外費 用」-「其他業務 外費用」-「雜項 費用」100 萬元
36	「主決議」			民眾黨團 高虹安	
3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564 億 4,710 萬元，增列 1,200 萬元。

38 撤案	「基金來源」-「財 產收入」-「利息收 入」	1 億 9,09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團 吳斯懷	增列 1,000 萬元
39 撤案	「基金來源」-「財 產收入」-「其他財 產收入」	493 億 2,367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團 吳斯懷	

基金用途：原列 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減列 4,400 萬元。

40	「基金用途」-「老 舊營舍整建計畫」	58 億 0,220 萬元	減列 5,000 萬 元 併委員會決議 辦理	國民黨團 廖婉汝	減列 1,000 萬元
41	(同上)	58 億 0,220 萬元	減列 5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 理	國民黨團 李貴敏	

42 撤案	(同上)	58 億 0,22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團 吳斯懷	
43	(同上)	58 億 0,220 萬元	凍結 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許淑華	
44	(同上)	58 億 0,22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團 費鴻泰	
45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億 9,754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李貴敏	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
46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314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賴士葆	
47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4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4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協商提案彙整表

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17 億 8,227 萬元，減列 9 萬 5 千元。					
50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	1,606 萬 1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民眾黨團 張其祿	凍結 50 萬元
51	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	6,19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52 撤案	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 億 9,479 萬 1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凍結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
5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	2 億 6,136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李貴敏(細目詳如提案單)	
54	「本期賸餘」	8 億 4,376 萬 2 千元	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改增列 8,000 萬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增列 109 萬 5 千元

55 撤案	安置基金管理會- 「本期賸餘」	6 億 7,840 萬 6 千元	增列 1 億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減列安置基金管 理會支出 7 萬 7 千元
56	「主決議」			民眾黨團 高虹安	
5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 黨團 陳椒華	
5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團 萬美玲	
5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60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61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6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63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64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65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66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 原列 644 億 6,220 萬 6 千元，減列 280 萬元。					
67	「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	292 億 0,608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 黨團 邱顯智	
68	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2 億 1,07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魯明哲(細目詳如提案單)	減列臺北榮民總醫院-「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2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
69	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3 億 2,94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魯明哲(細目詳如提案單)	凍結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

70	臺北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2億8,376萬 1千元	凍結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魯明哲(細目詳如提案單)	減列50萬元
71 撤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504萬元	凍結1/10	國民黨團 魯明哲	
72	臺中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2億0,211萬 2千元	凍結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魯明哲	減列20萬元
73	臺中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3億8,850萬 8千元	凍結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團 魯明哲	凍結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費用」1,000萬元
74 撤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3億5,107萬 2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團 魯明哲	

75	高雄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53 億 5,465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 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李德維	
76	高雄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 費用」-「管理費用 及總務費用」-「服 務費用」	1 億 7,385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 理	國民黨團 魯明哲(細 目詳如提案單)	
77	高雄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研究 發展費用」-「服務 費用」	1 億 2,072 萬 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 理	國民黨團 魯明哲(細 目詳如提案單)	減列高雄榮民總 醫院-「研究發展 費用」50 萬元
78 撤案	高雄榮民總醫院- 「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訓練 費用」-「服務費用」	4 億 9,771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團 魯明哲(細 目詳如提案單)	
79	「本期賸餘」	22 億 1,317 萬 5 千元	增列 3 億元 改增列 1 億元	國民黨團 賴士葆	增列 280 萬元
8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李德維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共 80 案)

1. 國防部主管(49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2 案	(1 至 3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 案	(33 至 3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2 案	(38 至 49)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31 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7 案	(50 至 6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4 案	(67 至 8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0.11.16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1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
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有鑑於軍醫局及國防醫學院本著為民服務的精神，追隨聯合國1988年「渥太華宣言」提出之「健康的公共政策、友善的環境、支持的組織、健全的提供服務者、提升個人因應技能」所努力提供社區民眾之照護業務。是以所在當前，皆深受各界期待於社區樂齡、社區健康促進等活動方案，以及偏遠地區醫療支援等業務上，得有更加發揮之空間。爰此，觀我國新北市三芝、石門區在醫療資源上有所不足，尤以因人口老化緣故，而亟需在眼科及牙科等需求，特提案要求軍醫局整合三軍總醫院，落實協助當地衛生所需求，定期每季提供民眾牙科、眼科醫療服務或衛教諮詢，積極辦理之，並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進度。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0 年度非營業事業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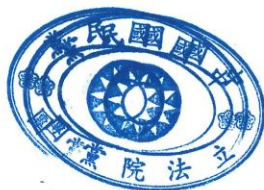
- 中心
1. 國軍文藝活動近期間置情形越發嚴重，場域未能有效利用，造成資源閒置，囿因受疫情影響，場地租用率下滑，致各大型活動取消，場域未能有效利用。

場數(次) 廳別	年度	年度展演或活動場數(次)				年度場地租金或維護費 收入金額
		年度可辦理活動場數(次)	實際辦理活動場數(次)	閒置無活動場數(次)	閒置場數(次) 比率	
戲劇廳	105	900	438	462	51.33	10,945
	106	900	445	455	50.56	10,826
	107	900	439	461	51.22	10,938
	108	900	427	473	52.55	8,950
	109	600	128	472	78.67	2,619
藝術一廳	105	51	26	25	49.02	583
	106	51	18	33	64.71	215
	107	51	21	30	58.82	325
	108	51	18	33	64.71	586
	109	34	5	29	85.29	93
藝術二廳	105	51	5	46	90.20	140
	106	51	10	41	80.39	230
	107	51	9	42	82.35	222
	108	51	10	41	80.39	250
	109	34	2	32	94.12	41

2. 爰此，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積極開源，擬定推廣或優惠方案，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傳，招攬客源，俾增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

鄭正鈞



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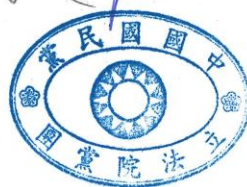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減列：~~100,000~~ 千元
5,000

說明：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編列[√]12,074,042 千元，較 109 年 9,619,604 千元增加 2,454,438 千元，大幅增加 25.51%，且銷貨收入僅增加 2,312,707 千元，為樽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100,000~~ 千元。
5,000

提案人：

併委員會
李德非
郭國



修正 改減列 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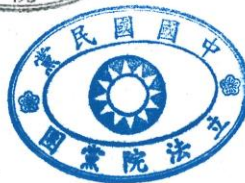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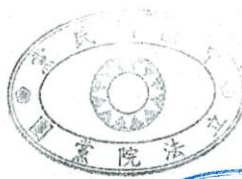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軍生產服務)-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5,915 千元(P50)，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3,697 千元及 13,14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約行銷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淑



4

25

已 撤 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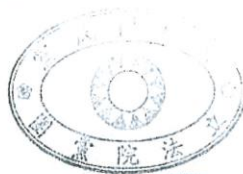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軍生產服務)-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內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1,893 千元(P53)，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19,433 千元及 123,53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約服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淑敏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1-75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8%

☐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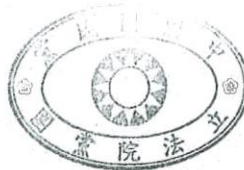
生產事業 110 年度預計本期賸餘較 109 年度減少，績效獎金預算數卻反而增加，妥適性恐待商榷，提案減列 8%。

說明：

1. 110 年度預算案中，預計本期賸餘降至 3 億 6,322 萬元，然績效獎金編列數卻反而增為 4 億 45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3,075 萬 4 千元（增幅 8.23%），合理性有待商榷。
2. 近年營運績效獎金之發放，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誤發及溢發情事，內部審控機制有待加強。
~~爰提案減列 8%。~~併委員會決議減列「成本及費用總計」500 萬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已 撤 案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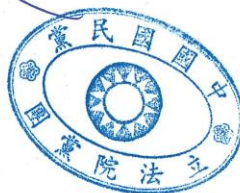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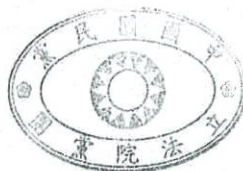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中，
銷貨成本項下製成品銷貨成本編列 116 億 9,15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24 億 6,511 萬 2
千元，顯示事業生產產能亦應大幅提高，惟查水
電費編列金額較 109 年度不增反減，顯不合理，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之
製成品銷貨成本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鄧國

鄧國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

原編列預算：116億9154萬1千元

預算書頁次：99頁

【☐】收入 ☒ 支出
【☐】減列 ☒ 凍結：1億

案由：

國防部於生產事業「銷貨成本」項下「製成品銷貨成本」，原列116億9154萬1千元。國防部高層涉入翁茂鍾宴飲餽贈之弊案係經報載，高層涉嫌接受贈與並施壓使翁茂鍾的佳和集團屢屢得標國防部之紡織及防護軍用品標案，又查監察院多次針對國防部採購之缺失、異常關聯及涉及不法之嫌提出糾正，近三年足有七次之多，顯見國防部於軍用品採購稽查之制度仍未臻健全。然國防部僅於重大個案表示會配合檢調調查，至今仍未針對軍用品之採購弊案建立內部調查機制。為減少國防部於軍用品採購之不法情事，爰提案凍結「製成品銷貨成本」1億元，俟國防部針對採購弊案建立內部調查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減列「銷貨成本」500萬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7 86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原編列預算：2億8315萬4千元

預算書頁次：100頁

【 】收入

【✓】支出

【 】減列

【✓】凍結：200萬

案由：

國防部於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2億8315萬4千元。經查，國防部軍備局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火工作業之工安交叉稽核未有落實，軍備局應檢討其稽核後之工安精進流程。中科院於2020年3月6日於推進劑製作過程中發生爆炸事件，並於事件後就學者專家改善意見，將人員所著之棉質靜電防護衣改善成防燃衣。此後軍備局亦於10月15日前往中科院，進行針對動火作業之工安環境的例行交叉稽核。然而，軍備局所屬205兵工廠於12月9日同樣於推進劑製作過程中發生閃燃事件，事件中人員未如中科院之改進措施穿著防燃衣，仍然穿著未有防燃功能之棉質防護衣，造成在場三名軍員皆受六至八級燒傷，由此可見，軍備局此例行工安交叉稽核未能使自身所屬之火工作業之工安保障獲得升級。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200萬元，俟軍備局針對所屬單位之火工作業工安保障精進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併委員會決議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100萬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醫療成本減列：~~50,000~~千元
庫估 1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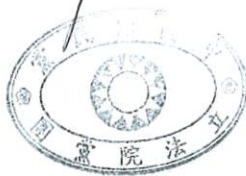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編列 21,456,527 千元，較 109 年 20,155,444 千元增加 1,301,083 千元，增加 6.46%，惟醫療收入僅增加 6.24%。為樽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50,000~~千元。
庫估 10,000 千元

提案人：

併委會

李鴻明

李鴻明 鄭國



16

1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醫療事業-業務成本及費用-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

原編列預算：1271萬9千元 234, 2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9頁
104

【☐】收入 【☒】支出
【☐】減列 【☒】凍結：200萬

案由：

國防部於醫療事業「醫療成本」項下「其他醫療成本」，原列1271萬9千元。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自2012年改行募兵制以來基礎醫事人力長期缺乏。據統計，2010年至2019年國防醫學院基礎醫事人力（軍費畢業生）分發僅增77人，遠不及國防部自行調查彙整各單位之建議配置醫療人力約140人，或該部函稱醫療預官需求數相關評估結果145人。經查，軍醫局目前以緊急救護技術員因應其人力短缺。然緊急救護技術員與醫療預官之性質及角色並不相同，緊急救護訓練除可施行地點與項目皆有明文規定外，其性質乃為緊急救護之處置，與軍醫所行之治療行為，乃至國軍整體醫療保健、專業照護之勤務顯不相同。軍醫之基礎醫療專業影響國軍士官兵健康權益甚鉅，實不容輕忽。爰提案凍結「其他醫療成本」200萬元，俟軍醫局檢討軍醫人力驟降及國軍基礎醫療衛生等需求，提出改善方針，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哲

邱明哲

//

改主決議

改善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科目：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近期國內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嚴守國門出入境管理，可確保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健康安全。110 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訓練費用－旅運費」預算數編列 1,359 萬 9 千元，其中軍醫人員赴國外參加進修課程相關經費編列 1,140 萬 9 千元，國軍身為國家整體防疫戰略之一環，應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落實風管理，如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未獲趨解前，不得派員前往嚴重疫區進修研習。

提案人：葉毓蘭



已 撤 案

110 年度非營業事業預算提案表

名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0 萬元

預算書頁數：21 頁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於其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 ~~322 億 2288 萬 4 千元~~ ^{322 億 2288 萬 4 千元}，包含國軍文藝中心之營運與維護。惟參該中心閒置狀況經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討後仍未改善，綜觀近五年內閒置比例統計，戲劇廳約 50%、藝術一廳約 60%，藝術二廳達到八、九成。爰此，考量疫情嚴峻，各大型活動取消，該租借情形恐難以改善，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列 30 萬元。併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第 29 案)辦理。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福利事業管理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0萬元 【 】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福利事業管理處)，原列 5 億 552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國軍各營區或福利站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福利事業管理處亦積極推動設立「國軍 mini 智能服務站」，開放信用卡與悠遊卡兩種支付方式。具有相關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國軍為我國國防安全最重要防線，對相關資訊安全作為更應滴水不露。前述「國軍 mini 智能服務站」與國軍各單位之自動販賣機，恐有大陸製造之機器流入，造成資安隱憂。爰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福利事業管理處)」原列 5 億 5520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於三個月內，清查國軍各單位之自動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或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儲事業

單位預算書頁次：5-14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23,8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吳斯懷

案由：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該會）受台灣銀行委託代辦軍人儲蓄業務迄今已 60 餘年，然近年來，內部受到精兵政策及兵役制度調整，國軍員額大減；外部則受貨幣寬鬆政策，利率逐年下降，金融機構服務日趨多元；而該會囿於法規限制，無法提供存提款以外之金融服務，且各階存款上限未能與時俱進加以調整，軍人優惠存款誘因不足，致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金額已日益萎縮；另該會辦理軍人儲蓄存款之法源及營運成效，迭受審計機關質疑，國防部在相關法制化進度未有積極作為，恐對軍人權益造成影響；同袍儲蓄會對於組織運作、業務研究發展、人力資源運用等工作，應予儘速研謀對策，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 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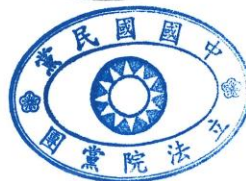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顏慶

同意撤案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文字修正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10年度編列3303萬6千元。查國防部109年開始執行「副供資訊系統研改維護」，惟該年度相關費用僅編列30萬元，預算執行是否合法，研改效益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中，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10年度編列3303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0萬元~~
建請應持續藉由系統，協助採買單位即時便捷稽核及查詢功能，滿足各單位作業需求，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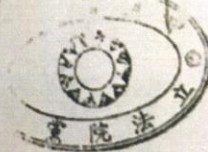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鄭麗文

文字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江啟臣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單位預算書頁次：6-27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副供事業 110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12,948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副供事業 110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2,94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0 千元增加 12,648 千元，未有適當之說明，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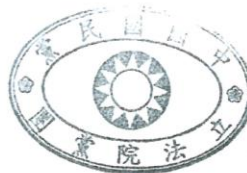
預算編列 12,948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併小組審查會委員提案，減列 60 萬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鄭正鈐



12

已 撤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該基金醫療事業 110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計畫編列 22 億 7,581 萬 3 千元，其中 5 億 2,777 萬 5 千元係

該事業辦理「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之第 2 年預算。

該基金醫療事業為提升三軍總醫院質子治療能量，於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

畫，期程為 109 年度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5 億元。本案原規

劃以公務預算支應，然經行政院函示後，改由作業基金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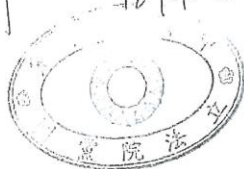
惟該基金醫療事業卻未依作業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籌

編相關規定，完備成本效益評估作業。爰建請 110 年度「醫學

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減列 1%，凍結 9%，凍結部分，待

提出成本效益評估指標及評估結果之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軍醫

18

29

修正 改增列 4,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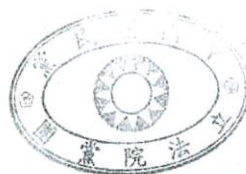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軍生產服務)-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363,220 千元(P100)，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2,049,874 千元及 613,283 千元，該二年預算達成率為 151% 及 175%；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上述「本期賸餘」~~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0,000

提案人：



19

23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計畫及預算明細。

附列各事業之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惟外界仍無法瞭解各事業個別營運計畫與預算編列明細。為此，國防部另行編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事業明細資料」提供參閱，其內容即比照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格式，按各事業別分別表達。惟此種作法，恐未符預算法第 20 條及前揭編製辦法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有關規定，個別編製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計畫及預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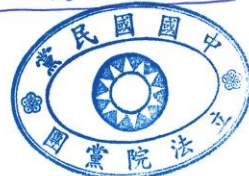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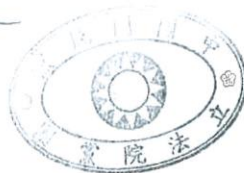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同意撤案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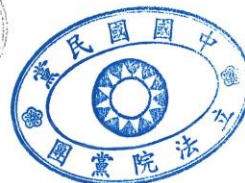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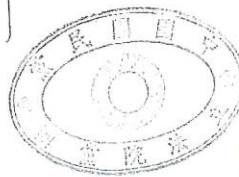
35

已 撤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該基金生產事業下轄一個生產營運中心(生產製造中心)及四個責任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第 209 廠及第 401 廠)。依其 110 年度「人員費用彙計表」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 11 億 4,996 萬 4 千元，其中預計發放約聘雇人員及兼任人員之績效獎金總額 4 億 45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7,382 萬 8 千元增列 3,075 萬 4 千元，增幅 8.23%。依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分別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支給營運績效獎金：…(四)年度內考核(成)列為丙等之人員。…。」、「個人全年度支給獎金額度，國軍人員以不超過其個人 4 個月薪給，國軍評價聘雇人員以不超過其個人 6 個月薪給(工資)為限。」然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指陳：「第 209 廠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未按規定漏對年度內考核未達標準或獎金支給總和已達上限人員，提發營運績效獎金。」按生產事業就績效獎金發放訂有審查核發作業規定，明定人事部門於核算個人獎金額度後，應會請主計及監察部門進行查核，然仍連續 2(107 及 108)年度發生獎金發放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建請內部審控機制應予以加強。

提案人：許淑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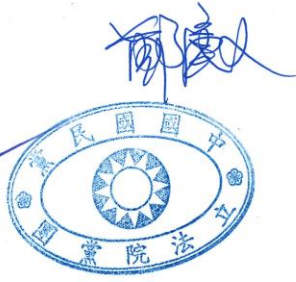
案由：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 簡稱 PIC/S) 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

目前國產學名藥的藥證有超過 1.7 萬張，但 2019 年健保醫令金額占率僅有 22%，顯示國產學名藥平價優質，針對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李俊卿

22



13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基金醫療事業 110 年度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188 萬 4,807 人次，較 109 年度之 184 萬 8,456 人次略增 3 萬 6,351 人次(增幅 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19 億 4,770 萬 4 千元，卻較 109 年度之 111 億 6,176 萬 6 千元增加達 7 億 8,593 萬 8 千元(增幅 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338.95 元，亦較 109 年度之 6,038.43 元增加 300.52 元(增幅 4.48%)，且該項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均超逾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0 年度恐亦不易達成預算目標。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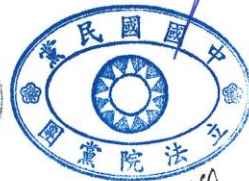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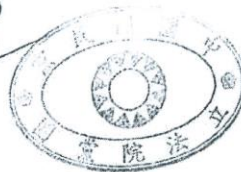
又該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住院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

綜上，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預算編列及成本控管執行情形。

提案人：

李德報

鄧文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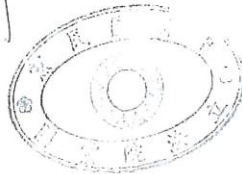
23

已 撤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該基金醫療事業本（110）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為國軍衛生勤務獎助金及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共編列 2 億 4,076 萬 3 千元，其中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 200 萬元，同 109 年度預算數。查軍醫局 106 年度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增訂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 5 千元或 8 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鑑於募兵制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建請軍醫局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可鼓勵官兵取得證照，惟後續維持證書有效性似可考量以其他行政獎勵替代。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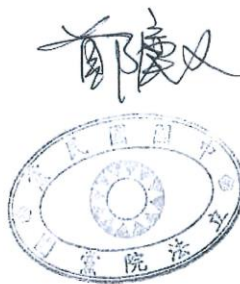
軍醫

已 撤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該基金醫療事業 110 年度在「住院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188 萬 4,807 人次，較 109 年度之 184 萬 8,456 人次略增 3 萬 6,351 人次(增幅 1.97%)，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19 億 4,770 萬 4 千元，卻較 109 年度之 111 億 6,176 萬 6 千元增加達 7 億 8,593 萬 8 千元(增幅 7.04%)，其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6,338.95 元，亦較 109 年度之 6,038.43 元增加 300.52 元(增幅 4.48%)，且該項單位成本近年決算數逐年上升並均超逾預算數，如以過去執行情形觀之，110 年度恐亦不易達成預算目標。長此以往顯不利其營運績效之提升。該基金醫療事業住院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均超逾預算數，有待設法抑減，建請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uhua (許淑華).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the number 25.

Handwritten number 20.

已 撤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該基金醫療事業 110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短絀與賠償給付」

中，就國軍醫院民診處各項服務依規定預先提列呆帳費用 78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639 萬元增加 141 萬元(增幅 22.07%)。

該事業近年整體催收款項之期末結欠數居高不下，且部分醫院

以轉銷呆帳方式清理欠款之比率偏高，催收款項之處理有待加

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成立之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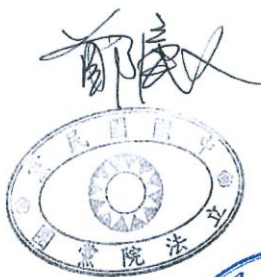
應力求基金財務之健全，然該基金醫療事業應收醫療欠費屆期

轉入催收款項金額逐年增加，徒增催收之行政成本，並提高呆

帳之風險，建請應加強清理作業，以利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撤

26

31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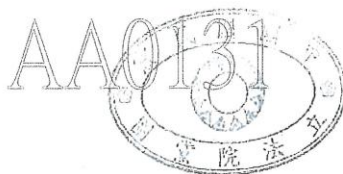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該基金服務事業 110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中就「房屋及建築」編列 1,070 萬元，其中 950 萬元係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經費。查海軍四海一家自 105 年起即分年、分批辦理客房整修工程，然近年受市場競爭及消費型態改變等因素影響，客房住房率不復以往且大幅降低，為避免客房整修完成後卻閒置之狀況，建請應就尚未整修客房持續辦理之效益性及必要性通盤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郭國



許淑華
撤
案

27

32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 109 年底發布景氣對策信號為連續第四個月亮出「綠燈」，綜合判斷分數創 2011 年 4 月後逾九年來最高，且國家發展委員會更以「全面復甦」形容當前經濟。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全年 GDP 成長 2.98%，勝過經濟規模比台灣還大之其他經濟體國家；再觀外界，如國際貨幣基金 IMF，甫於 110 年度 1 月底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5%，至於台灣如台經院亦預測有 4.30% 的 110 年度經濟成長。爰此，有關執行對國軍官兵、眷屬、榮眷及外界所需之福利品配銷業務等服務項目，實難按本基金所認「受景氣低落及各地大型量販賣場競爭等因素影響（預算書 P.4）」此一原因，便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 億 1,239 萬 3 千元再減逾 8.69% 規模後，於 110 年度預計收入僅列 4 億 6,784 萬 5 千元，實顯消極不該，允宜改進。爰此，特提案建請基金權責管理單位，落實 110 年度福利業務收入之執行積極，決算數不得少於 109 年決算數規模。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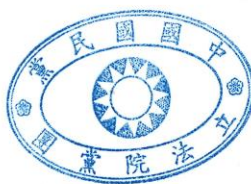
28

案由：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所營運之國軍文藝中心現有戲劇廳及藝術一、二廳，主要提供國軍(眷)、榮民(眷)、後備軍人、各級學校與社會藝文團體集會表演與作品發表展覽場所。惟近年來，該中心所獲租借次數持續下降，未見增長，場地閒置情形愈發嚴重，為避免場域未獲有效利用，而造成資源閒置，爰促請國防部擬定推廣或優惠方案，以提升該中心使用率，並建立績效指標，俾利追蹤改善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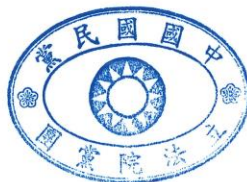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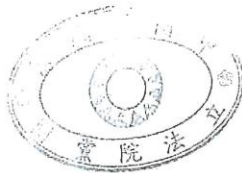
12

已 撤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為利管理，該基金福利事業管理處採任務編組方式，將國軍福利事業相關單位依各軍種性質歸類，110 年度預計編成 4 個營運中心及 134 個作業中心，包括各營區內營站 90 個，營區外福利站及分站(以下簡稱福利站)44 個。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福利事業之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4 億 6,784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5 億 1,239 萬 3 千元減列 4,454 萬 8 千元，減幅 8.69%。部分營區外所設福利站仍有營業額偏低且連年短絀情事，建請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政
研

3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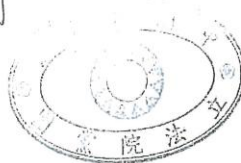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該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

儲蓄會，110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265 億 612 萬 3 千元，較上(109)年度之 282 億 9,000 萬元減少 17 億 8,387 萬 7 千元（減幅 6.31%）。按該事業以同袍儲蓄會長年代辦各類軍人儲蓄存款業務，然其中優惠存款需自行編列預算補貼利息，且在銀行業激烈競爭且提供多樣性服務型態下，該事業代辦軍人儲蓄業務金額亦日益萎縮，建請應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建議，適時檢討儲蓄會存續之必要。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主計

31

34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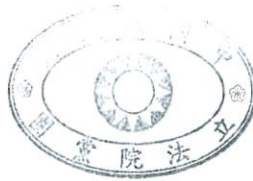
有鑒於政府已於 110 年度 1 月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國防部長亦曾表示國軍不吃含萊克多巴胺肉品。然，面對開放萊豬，國產肉品可能調漲之新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用於副供事業成本之預算，平均每人每年每單位尚比前一年度，調降 0.18 千元。國軍在主副食費沒有增加、食材上漲前提下，副供站卻樂觀調降每人每年每單位成本；對照同樣宣示營養午餐不使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之教育部，業已協調農委會調高營養午餐使用 3 章 1Q 食材補貼，每餐從 3.5 元提高至 6 元。顯然，國防部面對萊豬開放新局，市場價格可能之波動與供應商可能之作為，過於輕忽、未加防範。為免國軍主、副食品淪為農產品滯銷調節管道，爰要求國防部即刻透過修改採購辦法或契約，嚴禁副供事業採購含萊克多巴胺之主、副食品、加工品、再製品等食材，並增加相關必要之查驗大分。

提案人：林奕華

林奕華

鄭淑

連署人：



32

26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非營業）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 頁

【✓】歲入—【✓】增列：30,000 千元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銷貨收入原列 1,187,780 千元，
提案增列 3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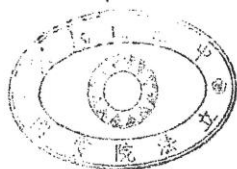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銷貨收入原列 1,187,780 千元，係為價售改建基地餘屋、店鋪預估得款。然，經查，國防部每年僅成功減少價售餘屋、店鋪約 20 戶內。累計至今，全台仍有 167 戶餘屋，其中亦多有餘屋閒置超過十年以上，多已從新屋變成舊屋，且亦編列高額修繕費用。未免國家資源浪費，爰提案增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銷貨收入預算 30,000 千元，以督促國防部加速價售改建基地餘屋、店鋪。

提案人：

村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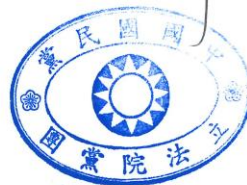
鄭慶

連署人：



33.35 合併
為一主決議

村長華



33

4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2000 萬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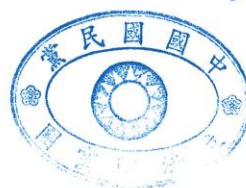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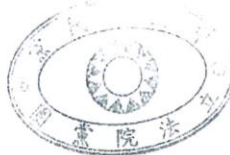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110 年度預算合計 49 億 2277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部分眷村改建之銷售情形不佳，餘屋標售甚久卻未能有效處理，然我國當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際，其辦理速度相當緩慢又數量短缺問題嚴重。是故，為增加我國社會住宅供應數量並符社會住宅辦理之目的，應積極會同社會住宅興辦相關單位，評估研議餘屋轉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優先提供給軍警消等同仁運用。爰此，對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2000 萬，俟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

葉統商

鄭慶

葉統商



34

3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經查國防部眷村改建基地之餘屋及店鋪，近年銷售情形雖有改善，惟仍不乏有閒置超過 10 年以上者，已從新屋變成舊屋，除未能創造收益外，尚須投入相關維持及修繕經費。為避免資產閒置，請研議加速資產處分及活化等可行方案，積極提高資產使用效益，以增進眷改基金收入。

提案人：

林奕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根據眷改基金提供之統計資料，在眷改基地之餘屋標售戶數方面，近 3(106 至 108)年度預計銷售戶數介於 114 戶至 348 戶，實際銷售戶數介於 167 戶至 336 戶，達成率介於 97%至 147%，至於 109 年度預計銷售戶數 140 戶，截至 7 月底實際銷售戶數 84 戶，達成率 60%。近年來眷改基金標售眷改基地興建之店舖、餘屋，達成率雖有改善，惟近年店舖標售情形仍不如預期，以 110 年度預計標售之標的觀之，待售戶數占已完工戶數比率仍逾 4 成。爰此，請國防部三個月內提出研議精進標售戶數方案，作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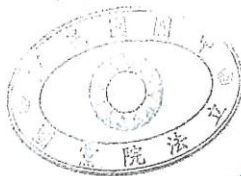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眷改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銷貨收入」項下之「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科目，編列標(價)售得款 11 億 8,778 萬元，其中包括臺北市崇仁新村等眷改基地餘屋計 12 戶，預估得款 3 億 5,730 萬 7 千元；基隆市海光一村等眷改基地店鋪計 34 戶，預估得款 3 億 2,959 萬元。近年眷改基金標售眷改基地興建之店鋪、餘屋，達成率雖有改善，惟在店鋪部分，近年標售情形仍多不如預期，以 110 年度預計標售之標的觀之，待售戶數占已完工戶數比率仍逾 4 成，建請研謀精進作為，加速去化餘屋，以增益基金收入。

提案人：許淑華

AA0131
許淑華
鄭廣文



政
早
方

37

42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

預算數：1 億 9,092 萬 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吳斯儂

案由：國防部營改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1 億 9,092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防部營改基金 110 年度於「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 1 億 9,092 萬 8 千元，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0.53% 估算編列；較 109 年度之 1 億 4,345 萬 8 千元增加 4,747 萬元(增幅 33.09%)。近年營改基金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於銀行定期存款及存放總管理會孳息，且資金運用收益率僅介於 0.57% 至 1.26% 之間，其中 107 年度資金運用實際收益率甚且為近 7 年最低，顯示該基金仍未能依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未來允宜強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 爰此，提案凍結「財產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1/10，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鄧淑

同意撤案



38

45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

預算數：493 億 2,367 萬 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國防部營改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科目編列 493 億 2,36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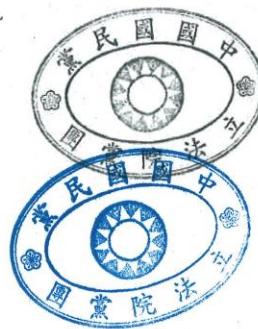
說明：

1. 國防部營改基金 110 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之「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科目編列 493 億 2,367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 億 2,854 萬 3 千元增加 463 億 9,513 萬 6 千元(增幅 1,584.24%)，主要係配合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土地區段徵收及內政部價購社會住宅用地等處分收益。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營改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尚有 249 處、面積 774.57 公頃仍待後續處理，該基金允宜加速移交國產署接管，俾利掌握開發先機，增裕基金財源收益。另核定納入來源清冊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加強管控移管期程，以提升計畫效能。
2. 爰此，提案凍結「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1/10，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鄭麗

同意撤案



39

46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 億 2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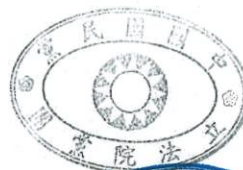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近年來營改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例如：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福興營區新建工程，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自 104 年度起每年保留數均逾 10 億元，金額頗為龐鉅；且 108 年度部分工程計畫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尚待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計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3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預算數：5,802,200 千元

減列：500,00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項下編列 58 億 22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6 億 3,780 萬 4 千

元，增加 11 億 6,439 萬 6 千元，增幅 25.1%，主要係興安專案工

程陸續開工，工程經費需求增加等所致。惟近年「老舊營舍整建計

畫」執行情形多有落後，成效欠佳，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

下，自 104 年度起每年保留數均逾 10 億元，金額頗為龐大；且 108

年度部分工程計畫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為影響 110 年度產生工程

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爰提案減列 5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減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00 萬元
李貴敏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麗文



41

69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預算數：58 億 220 萬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吳斯懷

案由：國防部營改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8 億 220 萬元，提案凍結 1/10。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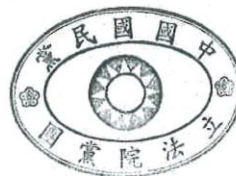
說明：

1. 國防部營改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8 億 22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6 億 3,780 萬 4 千元增加 11 億 6,439 萬 6 千元(增幅 25.11%)，主要係興安專案工程陸續開工，工程經費需求增加等所致。100 年度至 108 年度該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10 億 8,148 萬 8 千元至 51 億 7,195 萬 6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 2 億 1,282 萬元至 30 億 9,546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19.68%至 65.69%之間，執行情況欠佳。
2. 爰此，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10，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鄧國

同意撤案



42

44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營改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8 億 22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6 億 3,780 萬 4 千元增加 11 億 6,439 萬 6 千元(增幅 25.11%)，主要係興安專案工程陸續開工，工程經費需求增加等所致。惟近年「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未能研謀改善，爰建議「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凍結 5%，待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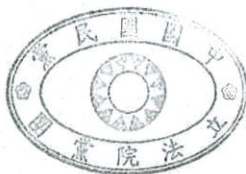
~~出檢討報告(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因應措施)後，~~

~~始得動支。~~併委員會決議減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郭國



許淑華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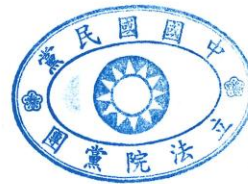
43

5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8 億 220 萬元。惟近年來營改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成效欠佳之狀況，自 104 年度起每年保留數均逾 10 億元，金額頗為龐鉅；且 108 年度部分工程計畫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老舊營舍整建進度落後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策略」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簡敏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4-15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數：297,549 千元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項下編列 297,549 千元，較前(108)年度決算數 147,624 千元，增
加 149,925 千元，增幅 101.56%，其中依行政院函核定來源清冊內
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剔除清冊作價數等其他支
出，前(108)年度決算數 113,724 千元，為避免 110 年度預算數編列
數過高，致產生預算執行壓力，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0 萬元

提案人：

李貴敏 鄭慶義



45

48

2021 11/01 18:22 85088154

#5810 P.001/001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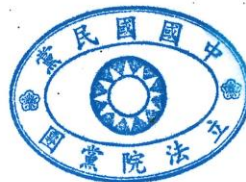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說明：

營改基金附屬單位110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23,145千元，列有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106年及108年決算數分別為11,712千元、13,241千元及13,452千元，該三年預算實際執行率分別為79.73%、81.31%及84.85%；考量政府經費拮据，部分業務可由專業人員辦理，請依業務性質分工派職及編列經費，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



46

46

已撤案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以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業務，為期該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建請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計畫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及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

許淑華

撤



軍備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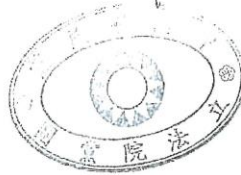
53

已 撤 案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營改基金 110 年度於「基金來源」項下之「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科目編列 30 億 9,64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9 億 1,574 萬 3 千元減少 18 億 1,928 萬 7 千元(減幅 37.01%)，主要係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第 21-24 批來源清冊土地、建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作價撥入數，惟近年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營改基金起已逾 10 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 11.13 公頃，建請應強化相關移管及釋出作業進度，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48

軍備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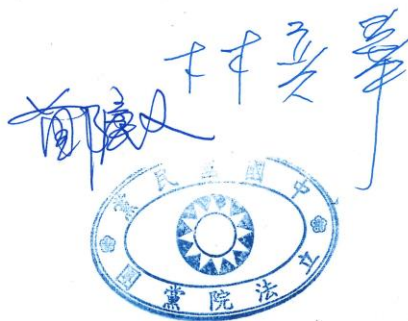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24批、459處，總面積1,160.94公頃。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處理者220處、面積477.41公頃，惟尚有239處、面積683.53公頃仍待後續處理，其列管尚未處理面積占比達58.87%，處理進度緩慢，宜研提積極處理之對策，請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49

52

改主決議

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中彰化農場
高雄廠區和台東農場之108年住宿率分別是18.97%、
11.92%，對比武陵農場72.08%、福壽山農場67.31%、
清境農場56.67%，上述農場之經營狀態，兩者差異甚
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行銷及
業務費用」-「行銷費用」預算編列16,061千元，凍
結20%之經費，請退輔會就提升住宿率偏低之農場，
提出具體精進行銷推廣策略，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加強行銷作為，精進宣傳推廣策略，
以高山農場知名度帶動其他農場營運，
並提升住宿率，達共榮績效。

提案人：

張其祿

賴香伶

邱
良
正

張其祿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原編列預算：6198萬5千元

預算書頁次：15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0萬

案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於「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原列6198萬5千元。查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含再轉投資之事業機構）會薦高階經理人兼有企業經營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之責任，因而其適任性之遴選及考核至為重要。為能客觀選才，退輔會於2015年修正法規，將外部學者專家納入負責上揭遴選考核事務之人事審議小組。經查，新制實施以來，其外部學者專家之外部性深有疑慮，具有榮民身分情事有之，具退輔會特約商店董事長情事亦有之。另查，退輔會將審議過程視為內部準備作業，相關資料均以「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為理由不予提供，實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於「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凍結1,000萬元，俟退輔會針對該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的人事外部化及透明化進行研商，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882

51

2021 二月 17 3:02pm HP FAX

RECEIVED 2015/01/01 07:29AM
6290

p.5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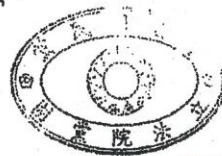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安置基金管理會)-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內「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494,791 千元(P112)，其中列有訓練補助、委外訓練及工作人員獎勵等費用，較 109 年預算增加 179,995 千元成長 5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多元結合政府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以增加更多技能專長取得，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節約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慶



52

5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6-47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261,361 千元

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所需經費合計

261,361 千元，惟依基金所屬農場近 4(105-108)年度決算資料顯

示：期間各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計畫項下各科目

之預算多有調整流用之情形，且連年實際購建資產內容均未依原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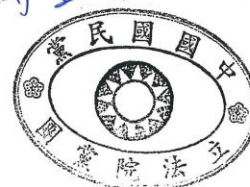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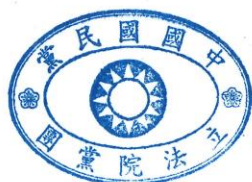
劃執行，由此觀之，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事前評估作業似欠周延，

詳實評估需求，覈實編列預算、落實效益評估、確

實詢價，強化執行效率，並列入年度工作檢討，以利

提案人： 楊的 邵慶 預算監督。

楊的 楊的



2021 二月 17 3:02pm HPFAX

RECEIVED 2015/01/01 07:29AM
6290

p.9

修正 改增列 8,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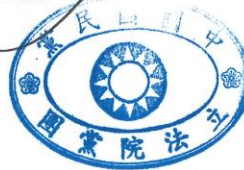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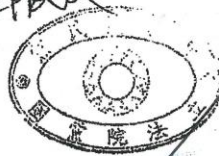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843,762 千元(P17)，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378,186 千元、1,073,416 千元及 1,027,642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47 倍以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本期賸餘」~~150,000~~ ^{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54

59

2021 二月 17 3:03pm HP FAX

RECEIVED 2015/01/01 07:29AM
6290

p.11

已 撤 案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安置基金管理會)-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安置基金管理會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678,406 千元(P94)，查 107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1,398,691 千元及 790,426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2.28 倍以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本期賸餘」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游前軍(54字)
賴士葆 游前軍



撤案

55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根據 109 年 8 月 12 日新聞報導，南投縣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佈置過於簡陋，衛生環境恐有疑慮，且南商圈鄰近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也是前往觀山牧區及青青草原必經之路，惟攤販集中區僅搭蓋帆布棚架，除了景觀不佳之外，也有衛生安全之疑慮，退輔會應盤點轄下各農場之商圈景觀是否合宜，並檢查其使用上之安全與衛生問題。爰此，建請退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轄下各農場之環境、衛生等事項調查、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高志宏

連署人：

邱夏凌



56

6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自2000年至今，退輔會於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之直接與間接持股加總，均超過50%，而現今欣欣客運董事長及大南汽車董事長均為退輔會所推薦。

年度	欣欣客運		大南汽車	
	輔導會直接持股比例	間接（交叉）持股比例	輔導會直接持股比例	間接（交叉）持股比例
99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0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1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2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3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4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5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6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7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8年	49.07%	7.49%	25.58%	30.60%
109年	49.07%	7.49%	25.58%	30.60%

又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欣欣客運（股）公司與大南汽車（股）公司現任董事長均為退役中將王興尉先生。

有鑑於退輔會長年在欣欣客運與大南汽車兩家公司中，直接加間接持股過半，而兩公司之董事長又均為退輔會所推薦，現任董事長又均為退將王興尉先生，前述現象是否有刻意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一項中「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以及其他國營事業規範或立院監督強度之疑慮，爰提案要求退輔會針對前述疑義與相關檢討策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外交及國防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5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6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主決議：

鑒於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係以安置並輔導榮民(眷)
為農場員工為本，宜優先雇用國軍退除役官兵以維持其生計，惟現
階段機構員工總人數和榮民(眷)安置人數比例卻逐年下降，安置率稍有偏低。
年114人下降至109年9月底之98人，實有違其成立目的。爰請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滾動式檢討安置率偏低原因，
研議改善方式，以達輔導會照顧榮民(眷)之服務宗旨。
目，並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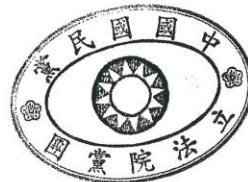
葛美玲

葛美玲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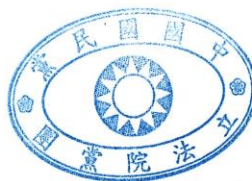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案由：退輔會主管安置基金轄下各農場，過去以來推廣農場旅遊不遺餘力，在去年因疫情關係，國旅人口翻倍成長，整體住宿及旅客人次績效雖有提升，但部分農場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農場旅遊品質，應參考國外高山地區旅遊景點設備維護及持續景觀營造，以吸引更多旅客前往，確保疫後農場旅遊仍持續成長，爰要求退輔會檢討改善老舊設備及持續景觀營造，提出精進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敏



59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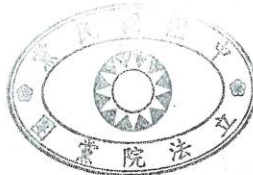
已撤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

科目項下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分別編列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就業獎勵金 18 萬 8 千元、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金 820 萬元，合計 838 萬 8 千元。安置基金近年辦理協助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業之機構獎勵措施，已有初步成果。鑒於相關獎勵法源施行期限將屆，建請應加速推動修法，以使相關預算之編列有所依據。另考量該等獎勵措施近年之預算執行率有偏低或下滑之情形，且就委外辦理職訓機構編列獎勵金預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建請研議改採非現金獎勵之可行性。

提案人：許淑華



60

61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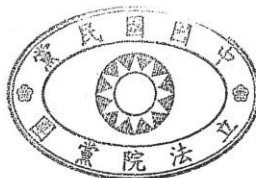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就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6,666 萬 3 千元，其中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委辦訓練分別編列 4,770 萬元、2,663 萬 8 千元。近年安置基金透過職訓中心自辦、委辦退除役官兵職訓，然退輔會職訓中心近年辦理安置基金職訓計畫，雖有初步成果，惟尚有以下情形容待精進，包括：因主要施訓對象之參訓人數略減，致整體參訓人數呈下滑趨勢；又辦理職訓之訓後就業率近年雖連年達標，惟目標值之設定與各年度實際值存有相當落差，較欠缺激勵作用；自辦訓練部分之訓後就業率呈下滑趨勢，其中又以中高齡以上者之減幅較顯著；產訓合作班隊因訓練課程較乏選擇性，受益人數相對有限等。建請安置基金應適時檢討，以提升整體職訓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



61

6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表內之「一

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所需經費合計 2 億 6,136

萬 1 千元。惟該基金近年部分農場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計畫之事前規劃評估作業似欠嚴謹，近 4(105 至 108)期間所

屬農場各年度均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內多

數科目間有連年調整流用之情形，建請應強化前置規劃評估作

業之嚴謹性，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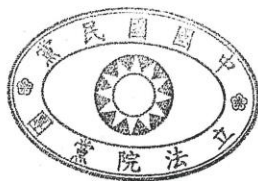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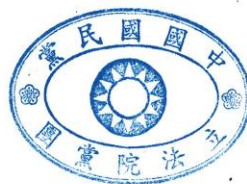
案由：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 2 億 3,118 萬 1 千元，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成本 4,283 萬 5 千元。有關該基金所屬部分農場近年辦理委外(託)經營之土地利用效益有偏低或略有下滑趨勢等情事，建請應研議精進策略，以達成營運計畫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



63

64

已 撤 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附列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

基金預計進用包括：專任及兼任人員 87 人，所需經費編列預

算 ^{2 億 403 萬 84 元} ~~1 億 1,363 萬 8 千元~~；契僱人力合計 415 人(包括行政業務

49 人、行銷業務 15 人、遊客服務 303 人、農產品生產與銷售

48 人)，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7,519 萬 9 千元；勞務承攬人

力 138 人(包括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 32 人、安全維護 12 人、

遊客服務 21 人、職訓業務 8 人、職介業務 65 人)，所需預算

編列 6,633 萬 8 千元。設置安置基金主要目的之一係輔導退除

役官兵就業，該基金所屬農林機構在人力運用方面允應配合安

置政策。近年該基金人力需求增加，整體用人費用亦隨之成長，

惟其所屬農林機構運用人力中，具榮民(眷)及第二類官兵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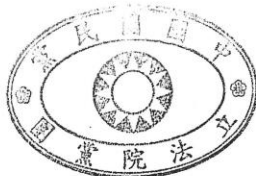
者之比率略呈下滑，建請應適時精進安置作為，以符合基金設

置之本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郭良文



許淑華 撤

64

65

已 撤 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科目項下，
編列所屬農場觀光旅遊服務收入合計數 5 億 6,015 萬 3 千元，
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科目項下，編列各農場提
供觀光旅遊服務成本 4 億 578 萬 7 千元；「業務收入－銷貨收
入」科目項下，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收入合計數
1 億 7,173 萬 5 千元，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科
目項下，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農特產品銷貨成本合計數 1 億
2,673 萬 5 千元。有關近年農林機構提供休閒觀光服務之實績，
安置基金所屬農林機構除農產品銷售服務之成本收入比率有
較顯著之減少外，在其他自營休閒觀光服務項目部分，多數機
構大抵呈增加趨勢，建請強化相關服務成本之控管能力。

提案人：許淑華



65

66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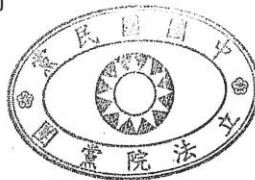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安置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會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載明預計轉投資事業計 28 家(包括以股權抵償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之榮民工程公司轉投資之 5 家事業，詳預算書第 132 至 133 頁)，投資淨額為 44 億 4,383 萬元(包括年度增資 1 億元)，預估年度投資收益 11 億 7,953 萬 7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6.54%。有關該基金近年轉投資事業投資報酬率雖有所改善，惟在安置政策之執行及公司治理上，容有精進空間，部分轉投資事業在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政策之配合度欠佳，另已上市(櫃)之 5 家轉投資事業在近 3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中，多數表現不甚理想，建請應透過退輔會會薦高階主管或董監事協助督促精進，改善該等事業之治理表現。

提案人：許淑華

邵廣



許淑華
邵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

原編列預算：269億7145萬1千元

預算書頁次：25頁

【 】收入

【✓】支出

【 】減列

【✓】凍結：100萬

案由：

退輔會於「醫療成本」向下「住院醫療成本」，原列269億7145萬1千元。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榮院之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囿於員額編制，透過勞務承攬方式補充是類人力，目前委外人數占比均已逾5成，甚至有超過7成者；機關(構)對委外人力卻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致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加上榮家委外護理人員流動頻繁，影響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反招致外界有「假承攬、真派遣」之質疑。人事總處已明確表示若經機關檢討後確認工作性質具有須直接指揮監督關係，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採專案方式報准以自僱方式進用是類工作人力。為使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之進用符合機構實際所需，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與住民安全，爰提案凍結「住院醫療成本」100萬元，俟退輔會確實檢討，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67

10 83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院)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10,7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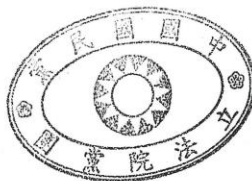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本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10,755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206,233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4,522 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北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明忠 鄭俊



建議併外委會
分組審查併案
凍結

68

郭明忠 110.3.29
7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院)

【☐】歲入 【☒】歲出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29,4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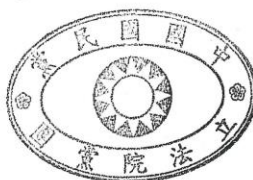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29,468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304,298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25,170 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北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明忠

鄭麗文



建議併外委會分
組審查併案凍結

郭明忠 110.3.29

69

7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院)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83,76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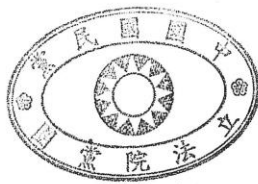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83,761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250,562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33,199 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北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明忠 鄭麗文



建議併外委會
分組審查併案

減列 郭明忠 110.3.29

70

71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04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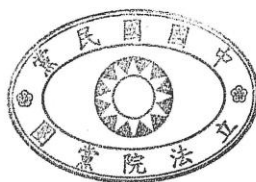
案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040 千元，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3,001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2,039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另本項費用含國外旅費 4,997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110 年是否如期出國考察或參與相關會議仍有待商榷。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中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與 110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評估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研議參與國際會議之替代方案，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110.3.29

31

74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2,11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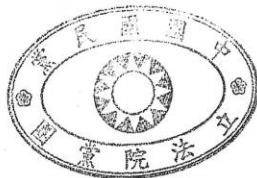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02,112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186,231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15,881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中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議併外委會
分組審查併案
減列

 110.3.29

72

76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8,50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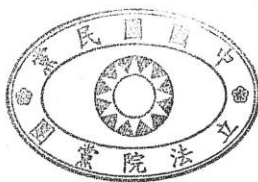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88,508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364,087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24,421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中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議併外委會
分組審查併案
凍結

110.3.9

73



73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51,0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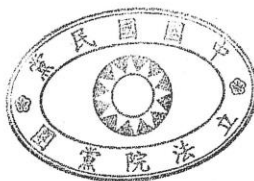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51,072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300,974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50,098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中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10.3.9

74

9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

業務成本與費用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醫療成本減列：20,000 千元

說明：

高雄榮民總醫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編列 5,354,651 千元，較 109 年 5,228,022 千元增加 126,629 千元。經查門診醫療收入僅增加 81,129 千元，~~為樽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爰請退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非 邵廣

李德非



25

80

併表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院)

【☐】歲入 【☒】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3,8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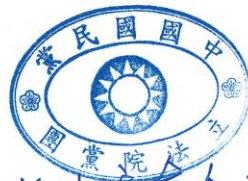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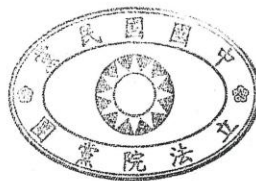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3,851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143,446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30,405 千元，高雄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高雄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翁明忠

簡淑



建議併外委會分組
審查併案減列

76

翁明忠 110.3.29

79

併案委員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院)

【☐】歲入 【☒】歲出 P₁₋₃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0,7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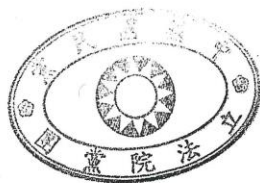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本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20,720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117,172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3,548 千元，高雄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高雄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議併外委會
分組審查併案
減列

 110.3.29

27

27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本院)

【☐】歲入 【☒】歲出 1-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97,71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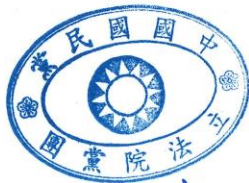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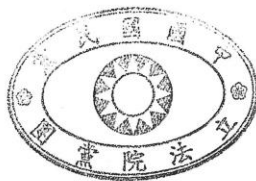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本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97,713 千元，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編列 339,619 千元，110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158,094 千元，高雄榮民總醫院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高雄榮民總醫院說明預算增列情形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改善醫療環境之具體效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110.3.29

78

78

修正 改增列 1 億元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榮民醫療)-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2,213,175 千元(P26)，查 107 年至 108 年決算數分別為 3,427,797 千元及 2,766,888 千元，均超過當年預算數 1.5 倍以上；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建請增列「本期賸餘」~~3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00,000 元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陳其南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內製藥品質、確保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國內製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藥廠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須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標準(GMP)方可在台製造及販售，健保配合政策，於 98 年 10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民眾用藥品質方案」，迄今累計已有 3,294 項藥品符合 PIC/S GMP 藥品，3 年來投入約 22 億元，提供符合國際製造品質的藥品供民眾使用。而在產官的共同努力下，臺灣已在 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 PIC/S 認可，領先日韓，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開創生技產業新契機。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加強使用國產藥。

提案人：

李鴻明 鄧國



80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原編列預算：6198萬5千元

預算書頁次：15頁

改主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萬

案由：

安置基金管理會於「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原列6198萬5千元。查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含再轉投資之事業機構）會薦高階經理人兼有企業經營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之責任，因而其適任性之遴選及考核至為重要。為能客觀選才，退輔會於2015年修正法規，將外部學者專家納入負責上揭遴選考核事務之人事審議小組。經查，新制實施以來，其外部學者專家之外部性深有疑慮，具有榮民身分情事有之，具退輔會特約商店董事長情事亦有之。另查，退輔會將審議過程視為內部準備作業，相關資料均以「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為理由不予提供，實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於「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凍結1,000萬元，俟退輔會針對該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的人事外部化及透明化進行研商，^{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882

51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

原編列預算：269億7145萬1千元

預算書頁次：25頁

及主決裁

【 】收入

【✓】支出

【 】減列

【✓】凍結：100萬

案由：

退輔會於「醫療成本」向下「住院醫療成本」，原列269億7145萬1千元。^{292,0608,}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榮民之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囿於員額編制，透過勞務承攬方式補充是類人力，目前委外人數占比均已逾5成，甚至有超過7成者；機關(構)對委外人力卻無直接指揮監督關係，致難以即時督導其善盡業務責任，加上榮家委外護理人員流動頻繁，影響第一線照護服務之提供與品質，反招致外界有「假承攬、真派遣」之質疑。人事總處已明確表示若經機關檢討後確認工作性質具有須直接指揮監督關係，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採專案方式報准以自僱方式進用是類工作人力。為使護理人員及照服員等人力之進用符合機構實際所需，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與住民安全，爰提案凍結「住院醫療成本」100萬元，俟退輔會確實檢討，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並逐年提高自僱率}

書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67

10 83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1.12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總收入：52 億 7,349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總支出：108 億 8,630 萬 7 千元，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108 億 8,468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含國外旅費全數凍結)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服務費用-印刷 裝訂與廣告費	6,288 萬 2 千元	減列 2,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主決議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 團(陳椒華)	
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 團(陳椒華)	
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7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	
---	-----	--	--	-------------	--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業務總收入：51 億 8,375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總支出：104 億 3,617 萬 8 千元，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8	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聯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	5,135 萬元	全數凍結 改凍結 1/5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58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1	其他業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辦理住宅計畫 及財務計畫 (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 已核定方案或 計畫之其他具 體措施委託調 查研究費	2,964 萬元	凍結 23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2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捐助、補助與 獎助	38 億 1,742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13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捐助、補助與 獎助-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包租 代管計畫	24 億 5,700 萬元	減列 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4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併內政委員會決 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5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專案報告改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6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7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 報告	時代力量黨 團(王婉諭)	
18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捐助、補助與 獎助-教育部 「弱勢學生助 學計畫精進措 施(校外租金補 貼)暨新世代學 生住宿環境提 升計畫」	3 億 7,157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19	其他業務費用 -捐助、補助與 獎助-捐助國 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辦理 中央興辦社會 住宅事業計畫 研擬作業費	6,000 萬元	減列 60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20	其他業務費用 -補貼(償)、獎 勵、慰問與救 助(濟)	59 億 8,544 萬 2 千元	減列 0.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21	同上	同上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 報告 併內政委員會決 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2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主決議					
2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2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總收入：1,818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總支出：966 萬元，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28	主決議		撤案	國民黨黨團	
2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總收入：7,155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資產：341 億 2,762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31	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 億 5,3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凍結 1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4 億 4,046 萬 9 千元，照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32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2,797 萬 9 千元	凍結 27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3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47 萬 7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其餘凍結 50% 改凍結 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4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422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5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28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6	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	14 萬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7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23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撤案	國民黨黨團	
38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 億 5,06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改凍結 5,0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9	同上	同上	凍結 2,500 萬元 改凍結 25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0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	2 億 5,000 萬元	減列 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41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併內政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3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併內政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4	其他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補助 政府機關(構) 辦理更新地區 之先期規劃等 費用	1 億元	凍結 20% 專案報告改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主決議					
4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46	主決議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5 億 0,099 萬 6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	------	-----	--------------	--------------	---------

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別編列於「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4計畫)	3 億 5,322 萬元	凍結1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8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27 萬元	凍結1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9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 億 1,220 萬元	凍結2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1億 1,220 萬元， 凍結 1/10 。
5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2,575 萬元	減列5,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1	同上	同上	凍結300萬元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 億 2,575 萬元， 凍結 1/10 。

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95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改凍結 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53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35 萬元	凍結 1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主決議					
55	主決議		撤案	時代力量黨團	
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57	主決議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5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基金來源：4 億 8,939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4 億 7,959 萬 1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	------	-----	--------------	--------------	---------

59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611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項下「國外旅費」9 萬元， 全數凍結。
60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4 億 4,326 萬 7 千元	減列 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凍結 125 萬元
61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	30 萬元	減列 2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6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材料及用品費-其他用品消耗	180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63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64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購置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Oracle 資料庫等軟體)	280 萬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194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	------	-----	--------------	--------------	---------

65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0 萬元	增列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基金用途：2,345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66	基金用途	2,345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專案報告改書 面報告及文字 修正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7	同上	同上	同上 改凍結 1/20 專案報告改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68	執行勤務死亡 遺族生活照護 計畫	2,000 萬 6 千元	凍結 1%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9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6 萬 5 千元	凍結 3 萬 4 千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70	同上	同上	同上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主決議					
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9,154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2 億 0,364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72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2 億 0,354 萬 7 千元	減列 1% 凍結 0%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3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服務 費用-一般服務 費	879 萬 9 千 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74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服務 費用-專業服務 費-委託調查研 究費	1 億 2,781 萬元	減列 3,000 萬元 改凍結 3,0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75	同上	同上	減列 5% 撤案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76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6,000 萬元 改凍結 1,000 萬 元 專案報告改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77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改凍結 10% 專案報告改書 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 團	

78	同上	同上	凍結 1,278 萬 1 千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79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購置 無形資產-購置 電腦軟體	1,0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80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會 費、捐助、補 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補(協) 助政府機關 (構)	4,8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撤案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主決議					
8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8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8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8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8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國棟)	
8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87	主決議		撤案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88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陳椒華)	
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9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17 億 7,610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總支出：30 億 9,651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92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62 萬元	減列 18 萬 6 千元 改凍結 21 萬 7 千元 併通案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改主決議

住宅部更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 來源 ☒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

預算數：62,882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 ☒ 減列數：24,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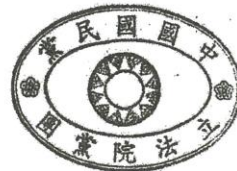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目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預算編列 62,882 千元，較去（109）年同項 38,882 千元增加 24,000 千元，比例增幅約 61%。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新增之 24,000 千元。

請確定依編列之預算核實支用。

提案人：

陳以言

郭慶



陳以言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卅 〕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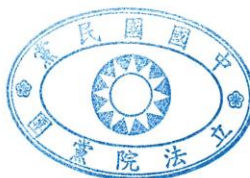
機關別：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由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嚴重，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以改善城市風貌。惟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已核定之案件大致集中於六都，總計 847 件、占案件量 94.32%。雖近年來已核定案件大致呈逐年成長，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執行率未及七成，顯示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因此，內政部應積極協調輔導促成都市更新，並加速動工，以提高預算使用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2

7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文字修正

42
水
工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主決議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台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為因應缺水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8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總期程民國102至109年度，計畫總經費151億餘元，優先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作業規劃及民間參與先期評估，並以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臨海廠等6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預訂於109年回收水量達到28萬噸/日。同時計畫透過優先供給高產值園區；並將再生處理廠及輸水管線視為水資源開發建設，後續營運管理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用水端負擔；結合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再生水系統併同營運；相關收益挹注下水道建設並帶動民間投資；試驗供生活雜用水等五大策略，解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回收再利用之困難。

公共污水處理廠具備放流水質穩定、不受水文天候限制之優點，應可有效舒緩旱缺水之壓力。爰提案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整體執行進度與未竟事宜檢討，並提出後續推動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18

3

文字修正

43
水
工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業建設基金

主決議

營建建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統籌辦理住宅業務、新市鎮開發建設及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而改善居住環境為都市土地利用之要務。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都市計畫區尤欠缺污水處理設施，工廠如將未經處理之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恐影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4條規定經濟部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產業創新條例》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所轄及地方及民間報編之一定規模產業園區設置及訂定相關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及規模包括第33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及第4項：「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之規定。

配合
爰提案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於五個月內邀請縣市政府共同盤點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並提出設立污水處理廠、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或其他方式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 79

4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住宅
部更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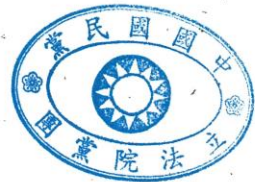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

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業務短絀占業務收入比率自108年度首度全年營運便達94.3%之高，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決算數更出現較預算增加達107.7%之情形。復以同年度為健全社區生活機能開辦引進店鋪作業，~~然卻於實際出租之店鋪數僅達目標值60%~~，以及為結合產業創業機能並提升住宅政策效益擬出租予非營利團體，所在出租目標上僅達預設之19%等情形。是以考量上述皆屬基金管理方亟待輔導情形，以避免110年度有關基金支出成效恐有所徒勞，爰提案建請限期於1個月內向本案提交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5

中興 211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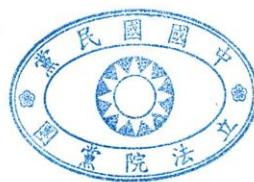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營建建設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之作業基金，下轄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三個分預算，主要負責辦理政府重大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係以提供不動產相關產品並收取相對代價，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由於具有專款專用的財務特性，且須在該特定的財務資源範圍內，完成基金的政策任務，然而卻要同時負擔愈來愈多的政府政策性用途之支出，當基金的資金不足以維持其營運所需，致需國庫額外增加撥補，甚至對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便宜行事，反增加基金的財務風險。由於營建建設基金主要係配合都市發展需要，辦理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等房地開發業務，多屬中長程開發興建計畫，能否如數收回開發成本成為基金的主要營運風險，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更應做好財務管理與預警機制，積極去化已開發完成之房地，並密切注意利率變化，避免資金積壓或閒置等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主決議：隨著房價居高不下，租屋的需求高成為一種居住趨勢，又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年人口的租屋需求也日趨上升，但老人在租屋市場面對相當嚴重的歧視問題，導致租屋相當困難，另外，加上因老人行動不方便，相對要在租屋市場上找到合理租金且有無障礙設施的房間，更為困難，因此為改善老人租屋之困境，爰提案要求研謀改善並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改凍結 $\frac{1}{5}$

住宅(管理)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住宅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30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住宅基金 110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補助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等。

預算數：51,350 仟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吳斯懷
同意凍結報告凍結 $\frac{1}{5}$

案由：內政部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補助『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監造費及建造費 51,350 仟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 一、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等串連改造工程原擬於 106 年底至 107 年度間辦理規劃設計，然高雄市政府遲至 109 年度始完成該案設計、監造及工程分標發包等相關作業，故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 3.83%，進度嚴重延宕，影響周遭住戶居家品質權益甚鉅，為免該案持續延宕，內政部應先查明究因，若有故意疏忽或其它失責情事，宜予檢討改進後再行補助。
- 二、爰此；上端預算 51,350 仟元，應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鄭淑敏

8



P1-3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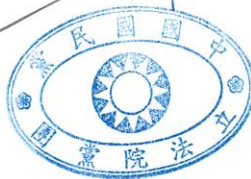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住宅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一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1,580 千元(P1-37)，列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57,080 千元，主要辦理社會住宅業務政策電視媒體、廣播媒體、新媒體及戶外媒體等廣告媒體宣導費用，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19,798 元及 17,45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媒體科技軟體多元，是項廣告費用可予以精簡，以節約行銷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邵廣



9

4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住宅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案由：住宅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1,58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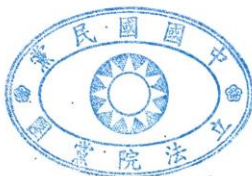
理由：
說明：蔡政府提出社會住宅供給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之目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不論是第 1 期試辦計畫，乃至第 2 期縣市版及公會版，所有媒合率均偏低，反觀 107 至 110 年編列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卻逐年增加，顯然投入大量宣傳經費卻效益不彰，爰此，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1,58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110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金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金額	14,580 千元	20,580 千元	38,480 千元	61,58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慶文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住宅
21
——
(國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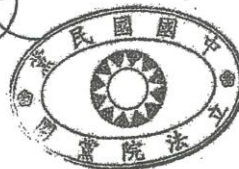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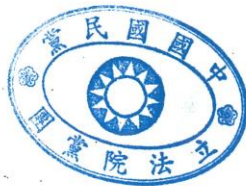
案由：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方案或計畫之其他具體措施委託調查研究費 29,640 千元，提案凍結 2,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請加列房屋稅和房屋稅條例和國宅條例

說明：

- 一、蔡政府社會住宅政策除直接興建外，並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負擔，並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同時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該條例)，以有效管理租賃住宅市場，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
- 二、查，110 年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9,640 千元，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方案或計畫之其他具體措施委託調查研究費，其中「推廣宣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一案列為 11 項委託研究案之一，有鑑於該條例早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且歷年來的行銷宣導費用亦不斷攀升，此時始編列預算委外研究「推廣宣導」之作法顯然矛盾，爰此，針對「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方案或計畫之其他具體措施委託調查研究費 29,640 千元，提案凍結 2,300 千元，俟就委外研究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良



文字修正 改凍結2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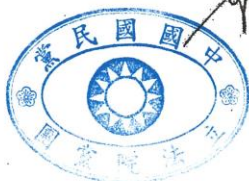
住宅
(土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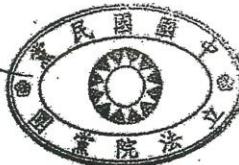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u>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u> 預算金額： <u>10,073,18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1-44】</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u> 預算金額： <u>3,817,428</u> 元 預算書頁次： <u>【P.1-46】</u>
提案 擬減列數： <u>5,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2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 惟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的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的媒合率皆偏低，實施成效有待提升，應衡酌市場供需、審慎研謀規劃。且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8 億 1742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8 億 9864 萬 3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21 億 9359 萬 7 千元高出許多，應嚴實編列預算需求，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樽節政府預算，爰此提案減列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正典

鄭麗君



12

已撤案

住宅 36

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顯見未能衡酌市場供需，爰建議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減列 1%。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華

鄭淑華
撤



改凍結500萬元

住宅 35
(土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住宅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2,000 萬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為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租賃住宅市場引入專業服務制度，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各直轄市、縣市陸續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故為擴大住宅租賃市場量能以強化計畫效益，第 2 期計畫除預計由各地方政府委託業者辦理 1 萬 5,000 戶(縣市版)外，另加入由住都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進行 5,000 戶包租代管。惟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本期試辦計畫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比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併行)共 15 個縣市參與辦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六都及 13 個縣市已開辦，共 26 家業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媒合僅 3,573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比率為 54.43%，另開辦中之臺北市、嘉義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之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戶數之比率僅各為 3.68%、6.13%、5%及 6.25%，均未及 10%，實際媒合率有待提升，爰提案本項減列 2,000 萬，凍結 5,000 萬，俟內政部就如何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媒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鄭麗文

14



文字修正

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如何有效增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成效」^{書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森
費鳴森



七次議

改主決議

住宅
(土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住宅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47~~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

~~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預算數：2,457,000 仟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內政部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57,000 仟元，爰提案凍結 1/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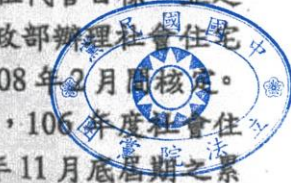
案由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圖核定。惟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顯然偏低，~~先應確實檢討改正，及提出積極具體有效策進方案，以維無殼蝸牛族群權益。~~

~~二、爰此：上端預算 2,457,000 仟元，應予凍結 1/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鄭淑敏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第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2,457,000 千元之計畫係用於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人民居住自由之基本權利。

經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已實施兩期計畫，惟其分為縣市版及公會版，而有各自之問題。縣市版之問題為業者經手政府補貼及房客租金，若有任一方給付遲延，則業者因此積欠房東租金，實為對房東造成不利益之結果；又公會版之問題點為房客應先全額給付租金後復將證明送交業者轉呈公會及住都中心後方給與租金補貼，對弱勢戶則造成莫大負擔。

又內政部營建署長期以來僅重視媒合戶數績效，卻忽略爭端解決機制之數據呈現，致使爭議案件發生後使民眾對政府政策失去信心。營建署應公布各縣市政府包租代管開辦至今，其發生並解決多少爭議，將爭端解決的統計數字，列為績效評比。

復有一問題者係，代租代管自第二期後，內政部營建署規定由房東保管押金，惟實務上仍有部分業者收取押金之情事，惟貴署並未統計並嚴令禁止業者收取押金並給與裁罰之規定，僅於包租代管第三期通過訴訟補助。惟使房東、客提起告訴之一事實耗費巨大精神及時間成本，內政部營建署應建立代償機制方能政策順利推行，不失人民對政府包租代管政策之信心。

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召開相關會議針對上述問題點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之方案，並提案凍結 110 年度住宅基金歲出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計畫 100 萬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予內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詢

王如詢

1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0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名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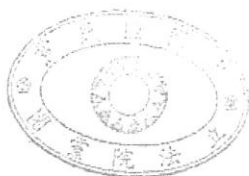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1000萬元~~ 次決議

預算書頁數：1-47 頁

案由：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於其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住宅基金部分之「其他業務費」項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編列 3 億 7157 萬元，配合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租屋負擔沉重一事進行補貼。惟過去兩年該計畫之實際申請人次與經費使用不如預期：該補貼方案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歷年來執行情況與編列之預算數目差距甚大。爰此，針對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其他業務費」項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凍結1000萬元~~，特提出是否應考量滾動調整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檢討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建議

提案人：



鄭麗文



字修正 改凍結600萬元

住宅 23
(國宅)

3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住宅基金-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
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預算數：60,000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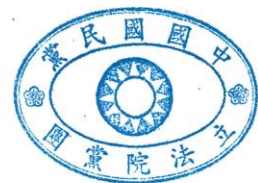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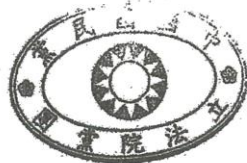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600萬元 【V】凍結數：6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110年度住宅基金擬藉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辦理有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作業，共計有60,000千元補助規模。然而，該筆60,000千元預算，在執行上不僅尚未針對執行內容有所釋疑之外，亦無法釐清有關可行性如日前營建署所表示，將藉第二階段8萬戶社會住宅目標，落實興辦警消、勞工、軍職、學生等青年就業安居社會住宅，並將結合衛生及福利資源，提供社會住宅所在鄉鎮市區銀髮日照、學齡前幼托及其他社福服務等。復以在包租代管推動上，該研議成效又將如何具備協助包租代管2024時程上可達8萬戶之效果，亦尚欠缺對外詳實解釋。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作業費600萬元預算數，並另凍結600萬元，俟後經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9

已撤案

住宅
(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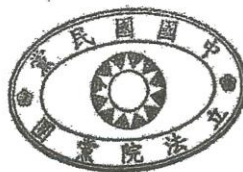
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8,544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3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顯見未能衡酌調整及覈實編列預算，爰建請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減列 0.1%。

提案人：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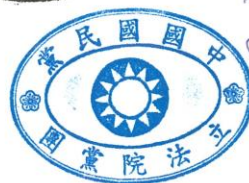
許淑華

鄭淑敏



許淑華

鄭淑敏



20

修正 凍結 5000 萬元

住宅
(財務)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住宅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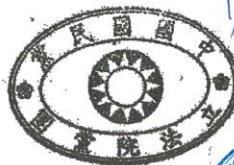
建議【☒】刪：5,000 萬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補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8,544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依據《住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住宅基金透過國民住宅計畫貸款、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業務，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等措施，達成其部分設置目的。惟查，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住宅補貼經費分別為 52 億餘元、46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4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則各為 8 億餘元(83.09%)、6 億餘元(86.75%)及 7 億餘元(84.07%)及 7 億餘元(83.44%)，而近年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各有 4 項、4 項、5 項及 7 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4 年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如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花蓮震災利息補貼執行率僅 5.43%及 4.20%，及 108 年度之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執行率為 7.44%、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為 0%，應針對連年執行率不佳之項目進行檢討並修正，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鄭麗文



修正 凍結 50 萬元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編號及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預算書頁次：1-44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10,000~~ 千元

案由：

住宅法第 11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即，內政部應於 2018 年 12 月 23 日前，建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然至今已逾兩年，內政部遲未公布租金補貼之可負擔計算基準，導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其是，以市價打折者大行其道，未能落實住宅法第 12 條之「分級補貼」精神，導致補貼不足、過度補貼之荒謬現象同時出現。

奚提案要求凍結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000~~ 千元，待內政部正式公布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書面報告內容請敘明凍結後，民衆租金負擔率之差別)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

40

住宅
(國宅)

2/2 > 1/100
中興大樓 808 室

10

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住宅基金

案由：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我國租賃市場長期地下化，我國房東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以致媒合情形不如預期；另租賃服務業者屬於萌芽階段，尚處於市場適應及磨合期，初期較難推動。經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然而，究竟是租稅誘因不足，還是擔心房子交給包租代管出租後，房客衍伸後續問題一堆（破壞房屋設備、欠租、亂丟垃圾），行政院應審慎評估完善配套修法，以提高包租代管政策績效，讓民眾減輕生活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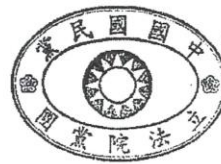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鄭麗

連署人：

林德福





23

4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x] 決議

機關別：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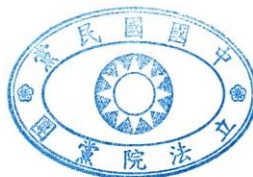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2,457,000 千元

案由：針對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惟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內政部應衡酌市場供需，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以避免預算浮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24

5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x] 決議

機關別：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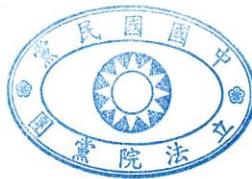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原列金額：3,869,227 千元

案由：針對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817,428 千元，其中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71,570 千元。惟查，該補貼方案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然內政部 110 年度仍依計畫原預估人數，配合學校學年制申請作業編列相關經費，似有寬列。內政部應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並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浮濫。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25

5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住宅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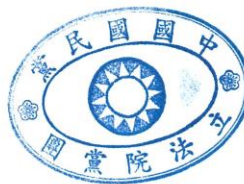
鑒於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部分，然據查 108 年度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而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而截至 7 月底時暨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皆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以致預算編列未能覈實。爰請住宅基金針對「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之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鄭淑

連署人：



26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住宅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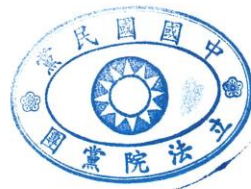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鑒於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預算用以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3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近年預估辦理事項與實際執行結果有落差。爰請內政部應加強辦理住宅補貼項目，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美玲
鄭麗文

連署人：



27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租賃住宅需求者眾，但租屋市場長期地下化導致弱勢者的居住正義無法獲得實現，由於租賃住宅市場之發展與管理攸關國人居住權益甚鉅，尤以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更應列為政府首要工作。目前蔡政府社會住宅政策除直接興建外，並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負擔，然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不論是第 1 期試辦計畫，乃至第 2 期縣市版及公會版，所有媒合率均偏低，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之目標明顯跳票，凸顯內政部政策工具有限，僅靠免稅獎勵一招來提升房東的參與意願，誘因實有不足。依內政部最新統計，108 年全台低度用電住宅(俗稱空屋率)達 10.17%，內政部應積極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囤積空屋現象祭出針對手段，用蘿蔔與棍棒齊下的方式，讓房東能釋出房源到租賃市場，以積極作為兌現政策承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費川泰



27-1

新市鎮 5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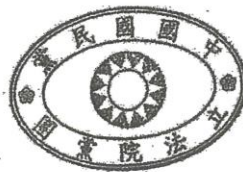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市鎮開發基金

主決議：

案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推動相關開發計畫，係以完全自償為財務目標，所需資金除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撥充外，主要向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俟將住宅、土地售出回收資金，於償還債務並俟基金結算後，將賸餘款項歸還國庫。查，新市鎮開發基金於 107、108 年度各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8 億元，加以 108 年業務收入銳減，致該 2 年度決算連續短絀，而 109、110 年之賸餘亦僅為 1 億 1,872 萬 1 千元及 852 萬 5 千元。由於新市鎮開發基金係透過投入成本開發、出售獲利及再投入成本開發之循環運用方式運作，此刻正進行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之開發，以及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等相關交通建設，卻又於去(109)年度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 億元，然而 109、110 年之預算書說明均尚無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至今仍未獲基金管理會核准，顯不符合《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有鑑於後續仍有開發新市鎮之龐大資金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內政部營建署應遵守財政紀律並落實開源節流。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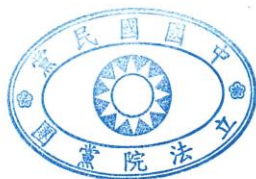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新市鎮開發基金係透過投入成本開發、出售獲利及再投入成本開發之循環運用方式，持續投入開發，惟因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補助住都中心 8 億元、108 年業務收入銳減，致該 2 年度決算連續短絀。而該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繳庫數 138.27 億元，雖預估於 110 年底尚有 15.45 億元之未分配賸餘，惟已不足支應後續開發新市鎮之龐大資金需求，要求應積極開源節流，以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郭慶



29

23

新市鎮 6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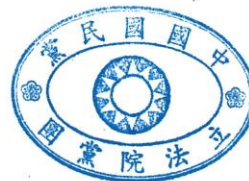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在年度決算上，已出現107年度短絀7億2,657萬5千元，以及108年度短絀17億1,187萬6千元等情形。考量該基金主要任務為開發新市鎮，且刻正進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仍須持續投入開發成本，且未來還需支付淡江大橋補助款31.48億元。是以主管機關必須重視財務上管理，以確保相關賸餘足夠支應上述用途，以及有關工程建設如期完工，爰此特提案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之。

請內政部加速辦理，以期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30

都 16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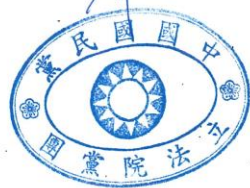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u>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投資</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政策性開發不動產</u>
預算金額： <u>153,000</u> 元 預算書頁次： <u>【P3-29】</u>
提 案
擬減列數： <u> </u> 千元 擬凍結數： <u>2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 億 5,300 萬元。 經查，該案緣於日勝生公司於興建合宜住宅興建案的履約過程，發生結構設計不當導致建築物梁裂事件，因其履約之爭議，已導致延遲交屋等情事，且部分配套道路未能完成開建，部分工程亦尚未完工，致影響住戶聯外交通功能。 鑒於合宜住宅已全數售出，承購戶將陸續入住，聯外交通問題將日益浮現，尚有部分聯外道路仍待積極進行，應敦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此，提案凍結「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預算 2 千萬元，待與相關單位持續協調完成聯外交通配套等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



31

改凍結 100 萬元

都 45
更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 2358. 6418 FAX: 02. 2358. 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

預算數：27,979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799~~ 千元
100 萬元



案由：

台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頻繁，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力不足，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虞。日前高雄屋齡高達 50 之前今日戲院因地震及建物老舊導致之連接點鏽蝕，外牆倒塌而造成民眾受困屋內及汽機車受損。

我國屋齡老化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881 萬多宅，而屋齡超過 40 年者約有 304 萬多戶、占比 28.89%。然我國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僅有 1,333 件，已核定之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未動工，相較屋齡 40 年以上之 304 萬多戶相去甚遠，推動情形不甚理想。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改善都市居住環境，營建署應更加積極推動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爰提案凍結 ~~2,799~~ 千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都更計畫困難檢討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2

改凍結 5 萬元

都更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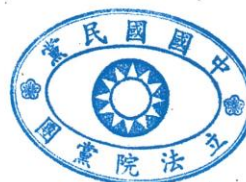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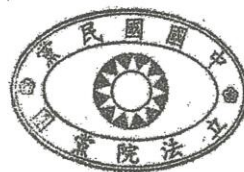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3-21】

案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7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千元，其餘凍結 50%~~50 元，視疫情緩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由於 COVID-19 疫情依然嚴峻，政府赴國外勘察都更地區及參加會議可改以用書面取代專案報告，或配合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讓機關規劃出國考察更有彈性。爰此，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 47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千元，其餘凍結 50%~~50 千元，視疫情緩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



33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都更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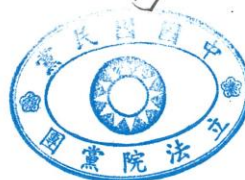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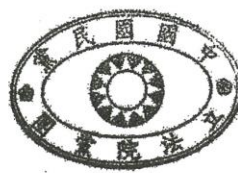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都市更新)-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一般服務費」編列 14,227 千元(P3-20)，列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11,229 元及 10,08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近五年預算金額編列相同，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約業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報告，尚待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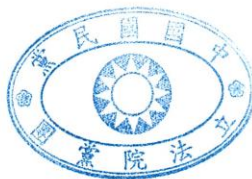
P3-20

1100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中央都市更新)-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12,800 千元(P3-20)，列有業務勞務承攬人力，查 107 年及 108 年決算數為 4,675 元及 2,64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近四年預算金額編列相同，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約業務費用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邵廣



35

33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中央營業及非營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校辦~~^{更新}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預算數：140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23

建議【】刪除：

【V】~~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110年度~~更新~~^{更新}基金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共計140千元，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所聘請內政部以外機關代表，於出席審查業務所需的費用。考量相關的績效評鑑成果對外周知的辦理及成果，和聘請條件訂定等，皆屬尚未詳實告知的狀態下，實允宜改進之，爰提案凍結110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30%預算數，俟後經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都更 8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

案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23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本基金歷年均編列預算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以及隨機軟體，另再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用於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惟比較 106-110 年之購置狀況並無明顯增幅，然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卻較 109 年大幅增加，達 45 倍之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此，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106-110 年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及電腦軟體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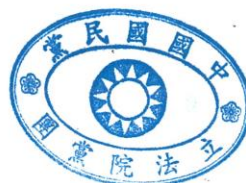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電腦等硬體購置費	113	128	417*	182	8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15	296	197	48	2,234

*：含都市更新入口網硬體設備經費 242 千元。

**：含電動釘書機 1 台 5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37

字修正 改凍結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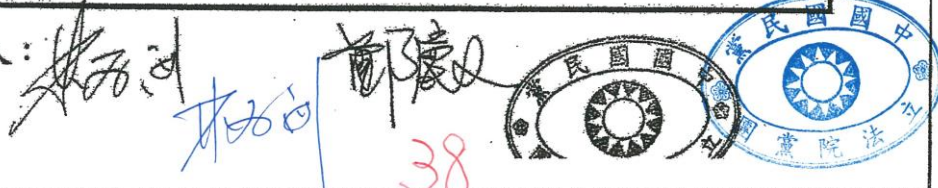
都更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金額：	250,600 元 預算書頁次：【P.3-24】																																																																																																																																																																																																																																					
提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50,000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僅 898 件，尚有 264 件未動工。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應積極輔導推動。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一億元，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千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縣市別</th> <th rowspan="2">整合中</th> <th rowspan="2">報核中</th> <th rowspan="2">已審定</th> <th colspan="4">已核定公布實施</th> <th rowspan="2">總計</th> <th colspan="4">核定年度</th> </tr> <tr> <th>已完工</th> <th>施工中</th> <th>未動工</th> <th>小計</th> <th>109</th> <th>108</th> <th>107</th> <th>106</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 <td>8</td> <td>230</td> <td>25</td> <td>225</td> <td>124</td> <td>159</td> <td>508</td> <td>771</td> <td>28</td> <td>65</td> <td>48</td> <td>57</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0</td> <td>113</td> <td>7</td> <td>50</td> <td>40</td> <td>62</td> <td>152</td> <td>272</td> <td>12</td> <td>29</td> <td>14</td> <td>13</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0</td> <td>5</td> <td>0</td> <td>2</td> <td>1</td> <td>5</td> <td>8</td> <td>13</td> <td>4</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0</td> <td>15</td> <td>2</td> <td>60</td> <td>14</td> <td>12</td> <td>86</td> <td>103</td> <td>12</td> <td>3</td> <td>6</td> <td>1</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0</td> <td>1</td> <td>0</td> <td>78</td> <td>3</td> <td>2</td> <td>83</td> <td>84</td> <td>2</td> <td>0</td> <td>1</td> <td>5</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3</td> <td>7</td> <td>0</td> <td>4</td> <td>1</td> <td>5</td> <td>10</td> <td>20</td> <td>1</td> <td>0</td> <td>2</td> <td>1</td> </tr> <tr> <td>基隆市</td> <td>0</td> <td>2</td> <td>0</td> <td>2</td> <td>2</td> <td>0</td> <td>4</td> <td>6</td> <td>0</td> <td>0</td> <td>2</td> <td>0</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r> <tr> <td>新竹市</td> <td>0</td> <td>14</td> <td>0</td> <td>3</td> <td>3</td> <td>5</td> <td>11</td> <td>25</td> <td>2</td> <td>3</td> <td>2</td> <td>0</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0</td> <td>0</td> <td>0</td> <td>19</td> <td>1</td> <td>9</td> <td>29</td> <td>2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彰化縣</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雲林縣</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d>2</td> <td>2</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嘉義市</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澎湖縣</td> <td>0</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2</td> <td>2</td> <td>4</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總計</td> <td>11</td> <td>390</td> <td>34</td> <td>444</td> <td>190</td> <td>264</td> <td>898</td> <td>1,333</td> <td>63</td> <td>103</td> <td>77</td> <td>77</td> </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總計	核定年度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小計	109	108	107	106	臺北市	8	230	25	225	124	159	508	771	28	65	48	57	新北市	0	113	7	50	40	62	152	272	12	29	14	13	桃園市	0	5	0	2	1	5	8	13	4	1	0	0	臺中市	0	15	2	60	14	12	86	103	12	3	6	1	臺南市	0	1	0	78	3	2	83	84	2	0	1	5	高雄市	3	7	0	4	1	5	10	20	1	0	2	1	基隆市	0	2	0	2	2	0	4	6	0	0	2	0	宜蘭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新竹市	0	14	0	3	3	5	11	25	2	3	2	0	苗栗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南投縣	0	0	0	19	1	9	29	29	0	0	0	0	彰化縣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1	1	2	2	1	1	0	0	嘉義市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澎湖縣	0	2	0	0	0	2	2	4	1	1	0	0	總計	11	390	34	444	190	264	898	1,333	63	103	77	77
縣市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總計	核定年度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小計			109	108	107	106																																																																																																																																																																																																																											
臺北市	8	230	25	225	124	159	508	771	28	65	48	57																																																																																																																																																																																																																										
新北市	0	113	7	50	40	62	152	272	12	29	14	13																																																																																																																																																																																																																										
桃園市	0	5	0	2	1	5	8	13	4	1	0	0																																																																																																																																																																																																																										
臺中市	0	15	2	60	14	12	86	103	12	3	6	1																																																																																																																																																																																																																										
臺南市	0	1	0	78	3	2	83	84	2	0	1	5																																																																																																																																																																																																																										
高雄市	3	7	0	4	1	5	10	20	1	0	2	1																																																																																																																																																																																																																										
基隆市	0	2	0	2	2	0	4	6	0	0	2	0																																																																																																																																																																																																																										
宜蘭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新竹市	0	14	0	3	3	5	11	25	2	3	2	0																																																																																																																																																																																																																										
苗栗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南投縣	0	0	0	19	1	9	29	29	0	0	0	0																																																																																																																																																																																																																										
彰化縣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1	1	2	2	1	1	0	0																																																																																																																																																																																																																										
嘉義市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澎湖縣	0	2	0	0	0	2	2	4	1	1	0	0																																																																																																																																																																																																																										
總計	11	390	34	444	190	264	898	1,333	63	103	77	77																																																																																																																																																																																																																										

提案人：



改凍結250萬元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 2358. 6418 FAX: 02. 2358. 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

歲入／歲出科別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

預算數：250,6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25,000 千元



案由：

台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頻繁，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力不足，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虞。日前高雄屋齡高達 50 之前今日戲院因地震及建物老舊導致之連接點鏽蝕，外牆倒塌而造成民眾受困屋內及汽機車受損。

我國屋齡老化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881 萬多宅，而屋齡超過 40 年者約有 304 萬多戶、占比 28.89%。然我國推動危老重建補助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僅有 1,491 件，相較屋齡 40 年以上之 304 萬多戶相去甚遠，推動情形不甚理想。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改善居住環境營建署應更加積極推動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爰提案凍結 25,000 千元，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困難檢討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9

都 20
更

已撤案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建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減列 1%。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40

鄧世雄

鄧世雄



修正 凍結 500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2,000~~萬元 【☒】凍結數：⁵⁰⁰~~3,000~~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考量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根據調查，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多達 436 萬餘件。我國雖自 87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核定公布實施之案件數僅 898 件，據營建署說明，主要係因都市更新重建仍須整合住戶意見始得進行，致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其中六都已核定之案件數，分別為臺北市 508 件、新北市 152 件、桃園市 8 件、臺中市 86 件、臺南市 83 件及高雄市 10 件，總計 847 件、占案件量 94.32%，近年已核定案件雖呈逐年成長，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爰提案本項減列^{合併內政委員會決議}~~2,000~~萬元、凍結⁵⁰⁰~~3,000~~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積極輔導並協助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錫安 鄭慶義



35

41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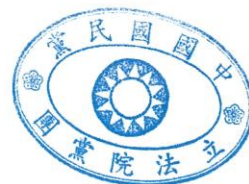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極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我國雖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核定公布實施之案件數僅 898 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如何有效增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專~~^表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費心泰

游錫堃



F-營業及非營業-20210121-14

42

都更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25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

預算數：250,000 仟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50,000 仟元。爰提案凍結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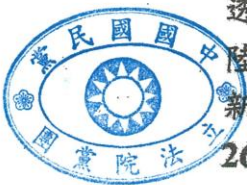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台灣各城市鄉鎮平均屋齡老化，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均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惟據瞭解：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的各項都市更新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為 1,333 件，核定案件為 898 件，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顯然改進空間仍大，內政部應予更積極輔導協助並加速推動。

二、爰此；上端預算 250,000 仟元，應予凍結 1/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鄭淑敏



43

中興 2112

3

文字修正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 1 億元，用於強化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機制。近年度推動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針對以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訂有績效目標值，其中「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度)」預計完成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公告招商 24 件，實際僅完成 15 件，達成率 62.5%；「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0 年度)」，預計各年度均辦理 25 件，實際執行結果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僅辦理 7 件、6 件，達成率各為 28%及 24%，推動成效有提升空間。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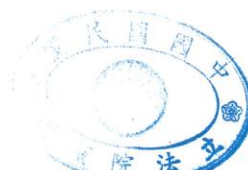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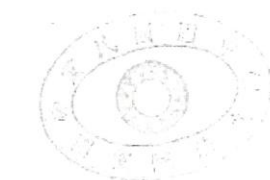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鴻泰
費以春

簡俊

F-營業及非營業-20210121-15

44



24

文字修正

都更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主決議：

鑒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且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及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物兼備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都市更新以改善上述問題，然都市更新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八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恐使居民有居住安全之疑慮。爰請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並確保居民居住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鄭淑敏

連署人：



45

都更 10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案由：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核定公布實施之案件數僅 898 件，行政院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時，應有部分比例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行政院積極推動及持續協調輔導促成。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鄭慶

連署人：

林德福

鄭慶



46

王次仲

提建修正文字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53,2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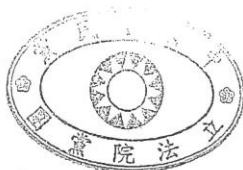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353,220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337,380 千元，其增幅達 15,840 千元之多，且該項預算於 108 年度之決算僅 301,199 千元。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新住民發展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請通時滾動檢討調整以節省公帑。

4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編列 36,27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至今仍無緩解跡象，政府於去(109)年即提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惟當時民間團體曾質疑有弱勢婦女兒少成「紓困漏網」，其中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部分，衛福部說明除可由符合補助對象條件之本國籍配偶或家人提出申請，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列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之社會救助照顧。

→ 查，110 年「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助辦理 4 項子計畫，由於疫情依然嚴峻，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且衛福部於去年底宣布調漲健保費率，經比較 109、110 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除健保部分外，於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求助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預算卻不增反減，如何加強新住民之社會救助顯有疑義，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6,27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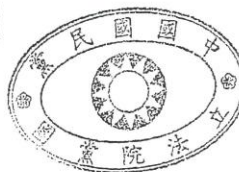
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加強向新移民家庭宣導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9,000 千元	9,000 千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求助計畫	12,000 千元	11,000 千元
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3,330 千元	16,000 千元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400 千元	27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展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編列 112,2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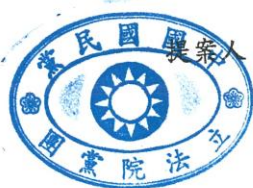
說明：

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等工作，查，110 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助辦理 4 項子計畫，由於新住民人口已達 56 萬餘人，然而社會上對新住民仍存有某種偏見與歧視，政府更應減少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此外，目前疫情依然嚴峻，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政府更應積極提供托育服務以減輕新住民經濟壓力，然而比較 109、110 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臨時托育、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等預算卻不增反減。

由於如何降低社會中存在著潛在的緊張與衝突，並加強新住民子女托育服務實為政府首要工作，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112,2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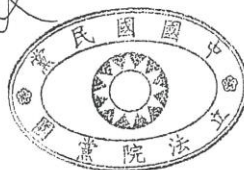
請強化宣導
新住民及其
子女增能
培力學習管
道。

計畫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1,000 千元	10,000 千元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3,200 千元	4,200 千元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38,000 千元	34,000 千元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64,000 千元	64,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展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
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75 萬元

建議【V】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擴編至 1,350 萬元(增幅 75.32%)，係新增辦理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而 108 年度預算數 7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7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9.46%，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空貨運航次減少及各國港口管控，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請通時滾動檢討預算編列，俾符實需。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1億2575萬元，其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經費1350萬元，較109年度預算增加580萬元(增幅75.32%)。查全球受新冠肺炎影響，民眾國際旅行來往不便，連帶影響外登配偶之簽證面談等行政程序之辦理，新住民入境之人數是否亦受影響，是否影響預算支用，有說明之必要。爰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1億2575萬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鄭麗文



建議撤案

江啟臣



51

51

減凍結
改凍結 5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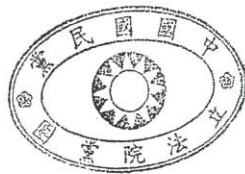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50 千元，提案凍結 ~~200~~⁵⁰ 千元，於疫情緩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50 千元，做為國內旅費及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由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加重，政府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以避免集會群聚感染，惟比較 109、110 年旅運費編列額度，卻增加 318 千元，顯未能遵照辦理，爰此，針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950 千元，提案凍結 ~~200~~⁵⁰ 千元，於疫情緩解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淑



NIA16

52

已撤案

主決議
擬修正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9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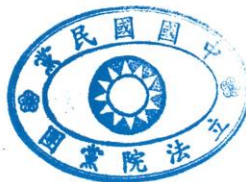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共編列 950 千元。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2 千元，其增幅達 318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新住民發展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通時滾動檢討，俾節省公帑。

53

53

已撤案

主決議
核對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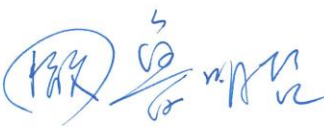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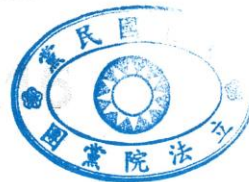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2,350 千元。
查該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2,015 千元，其增幅達 335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
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新住民發展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通時滾動檢討，俾以省公帑。

54
54

已撤案

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捐助國內團體」分支計畫編列 8,350 千元，係民間團體之補助，民間團體輔導、照護、救濟、舉辦交流活動予新住民，實屬必要，應肯認之。而近年來，惟新住民發展基金所年度編列 8,3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00 千元，多出 2,450 千元，而前年度決算數僅 4,144 千元，對此，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具體說明捐助何國內團體與各多少金額之明細供檢視。

綜合上述，敬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捐助何國內團體與各多少金額明細之專案報告，以利本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55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案由：

查內政部移民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預告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 5 條之各類委員數，修正內容將「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改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引起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反彈。若依修正內容通過，恐實質降低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比例。

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為維護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研擬相關修法內容，並秉持新住民自決之精神，將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一、新住民等團體席次至少達總席次的二分之一。二、建立公開透明的遴選機制。」納入考量，於第十屆第 5 會期重新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法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於 111 年 8 月第 5 屆委員選任前是否提出修法草案。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

10 11

提請修正文字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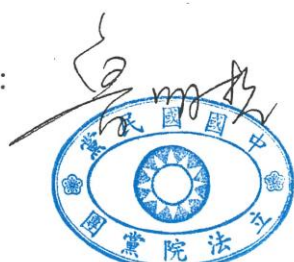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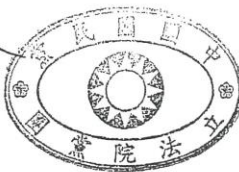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故將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排除於社會保險體系之外，故政府應基於人權保障之精神，給予必要協助。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創設之旨，乃為政府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基此，新住民發展基金應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健康照護，研擬必要之相關措施。用以保障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應享權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

提案人：



鄧麗君 5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鑒於我國新住民及二代子女人數於110年1月止已超過百萬人
次，為提供其於國內之生活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我國於新
住民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各機關(構)、團體開設新住
民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或提供進
修學習之機會。然為提升新住民課程學習意願及效率、降低
跨國家庭間之文化隔閡，建請內政部於新住民之相關課程開
設時，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以親子共學或家庭共學之方式
修習課程，以利增進新住民於我國之文化交流、傳承、認同
感及家庭情感。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邱夏蓮



58

3 4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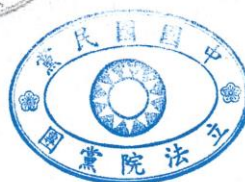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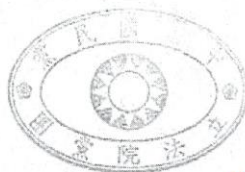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10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611萬4千元。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並協助具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自104年度81.11%後，至108年有下降之趨勢，原因為何應予檢討。爰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10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611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鄭麗文

建議撤案

江啟臣



59

82

已撤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0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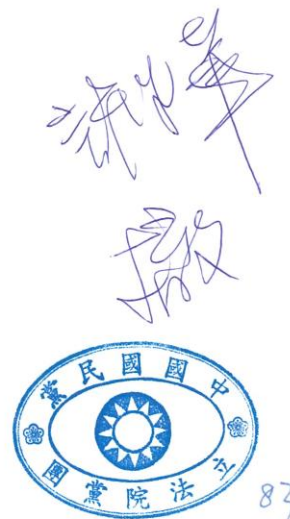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業務，於 110 年度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預算案數 4 億 4,326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4 億 4,265 萬 4 千元，增加 61 萬 3 千元，增幅 0.14%。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近年積極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使役男所學專長不因服役而中斷，該基金並協助具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甄選資格之役男參加甄選，以提高媒合成功之機率，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用率自 104 年度 81.11%，主管機關未能探究其原因並研謀策進，爰建請 110 年度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預算案減列 1%。

提案人：許淑華



60



8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主決議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00 千元，提案減列 200 千元。

說明：

-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二、支出：(三)服務費用之第 1 點規定：「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編列。」
- 二、查，109、110 年均預估辦理役男入營訓練 3,000 人，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未有增加，然 110 年「印刷及裝訂費」卻較 109 年增加 200 千元，增幅達 200%(如下表)，顯見基金未能覈實編列，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此，提案減列 200 千元。

年 度	109	110
印刷及裝訂費(千元)	100	300
業務宣導費(千元)	45	45

查難依役男年度人數規模增加編列預算，惟役政署允應詳加考量預算編列合理性，節節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並期提供役男訓練期間所需課程講義等需求，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1

8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19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編列「其他用品消耗」1,800 千元，提案減列 800 千元。~~

主決議 說明：~~110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之「其他用品損耗」經費編列 1,800 千元，係辦理役男所需裝備(含內務盒、臉盆、洗衣袋、保溫水瓶、文具袋、尿液檢體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尿液檢體他命快速檢驗試劑及裝備用品等)及其他雜支等。查 109、110 年度均預估辦理役男入營訓練 3,000 人，惟與 109 年度「其他用品消耗」編列 1,000 千元相比，竟增加 800 千元，增幅達 80%，且歷年該項科目預算執行率欠佳(如下表)，顯見基金未能覈實編列，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此，提案減列 800 千元。~~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107	2,000	1,653	82.67
108	1,600	295	18.42
109(註)	1,000	318	31.80

~~註：109 年度為實現數、實現率。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查雖係依役男人數規模增加編列預算，惟役政署允應詳加考量預算編列合理性，持節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並期提供役男訓練期間所需裝備等需求，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2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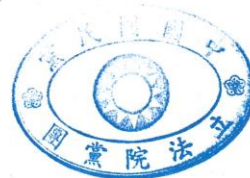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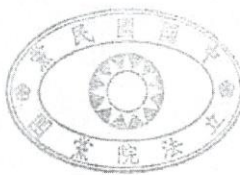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其他用品損耗」經費編列180萬元，係辦理役男所需裝備(含內務盒、臉盆、洗衣袋、保溫水瓶、文具袋、尿液檢體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尿液檢體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及裝備用品等)及其他雜支。較109年度預算100萬元，增加80萬元，增幅80%，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10年度預算案於「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其他用品損耗」經費編列18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鄭麗文

建議撤案

江啟臣



63

81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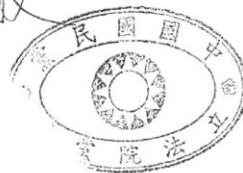
案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項下說明二、~~「購置 Oracle 資料庫 4 套、Windows Server External Connector 3 套等電腦軟體」~~編列 2,80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採購必要性及維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替代役制度係為解決常備役兵源供給超過需求問題，此外，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前者員額數倍於後者。「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自設置起，到 109 年止，「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往年均編列經費採購桌上型、筆記型電腦，~~並~~配合購置電腦軟體以辦理研發替代役相關業務，但從未購置資料庫軟體，加以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應徵研發役之役男獲錄用率下降，卻於 110 年度首次編列預算採購資料庫軟體，但未能同步揭露使用目的，甚至該軟體是否符合機關性質、資料規模亦不得而知，由於政府逐步推動政府雲，除成本優勢和易用性外，甚至部分功能已超越傳統資料庫，此時編列預算採購之必要性顯有疑義。爰此，針對「購置 Oracle 資料庫 4 套、Windows Server External Connector 3 套等電腦軟體」2,800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採購必要性及維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依行政院資安相關規定整合資料庫，惟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駭客對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的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役改署不應依據行政院資安規定而研議相同作為，俾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資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文



改主決議



64

6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

~~【V】歲入—增列五十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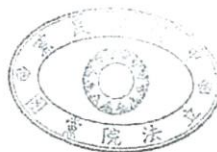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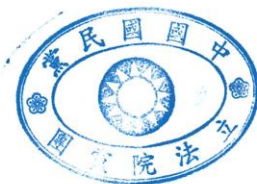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項下之「雜項收入」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提案增列新臺幣 50 萬元。~~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下稱警察人員協勤民力基金）106、107 年之雜項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 萬 7,600 元、3 萬 0392 元，108 年又因外界捐款，暴增至 104 萬 6,620 元；然而預算均編列為新台幣 10 萬元。可見，警察人員協勤民力基金之募款缺乏規劃，對於如何增加歲入尚欠積極推動，嚴重影響警察人員等執法人員執勤死、傷、病等，國家應予之保障。爰此，~~增列部分預算歲入~~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執~~
~~增列部分歲入收入，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角

鄭淑敏

落實逐年滾動式檢討
調整歲入收入。



65

96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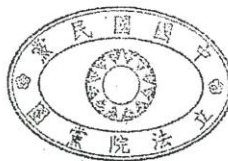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新臺幣 2,34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正副首長 9 人及其他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領域專業學識經驗者擔任。由於本條例安全金之發給，與本條例規定各執法人員之職業健康風險有重大關係，宜納入對職業健康風險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有關官員，或公務人員協會等相關基層代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上述委員用人相關規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南 鄭廣文 葉統南



66

14

修正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

☐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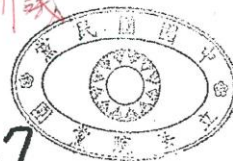
☐ 歲出— ☐ 減列：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新臺幣 2,34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當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民國 96 年立法之初（當時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因為警消人員執勤死、傷、病之照顧不足，雖相關機關有基金或基金會，但對象與範圍不一，未免基本死、傷、病的照顧不足而有立法，因此寓有各種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的最後一張網之意涵，應盡可能從寬認定。次查，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為本基金運用範圍，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卻規定：「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智失能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失能者...／（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導致本基金發給範圍從母法規定之「執行勤務受傷、失能...」變成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遭受暴力攻擊」，幾乎與相關死、傷、病照顧中範圍最嚴格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法條用語相同，完全失去本條例作為相關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最後一張網的立法背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發給範圍檢討並修正相關法規，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7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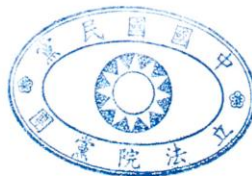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警民基金 110 年度編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預算 2,000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400 萬 6 千元，增加 600 萬元，增幅 42.84%。依據警政署提供近年度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申請核發案件資料顯示，108 年度執行救災（難）及救護致死亡案件為 6 案，核發金額為 1,800 萬元，雖較 107 年度 8 案、核發金額為 2,400 萬元略為下降，惟 108 年度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增加 2 案，核發金額為 600 萬元，致超逾 108 年度預算數 1,300 萬 6 千元，爰凍結「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1%，待提出「加強防範，減少人員傷亡」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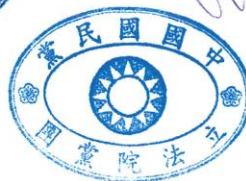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許淑華
鄭淑敏



68



73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金額：65千元 預算書頁次：【1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4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發給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然針對消防人員因吸入廢煙、有毒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警察人員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因長期工作累積導致之疾病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之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之嚴重侵害。 爰對內政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一般型行政管理」計畫編列之新台幣65千元，提案凍結34千元，俟內政部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於三個月內提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之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邱明智 6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
13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預算金額：65千元 預算書頁次：【14】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4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現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補助基金會」、「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補助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提供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設立目的與慰問類型具有高度相似性質，造成資源重複與行政管理贅冗。 爰對內政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110年度歲出預算「一般型行政管理」計畫編列之新台幣65千元，提案凍結34千元，俟內政部盤點現存由政府捐助設立且與警民基金補助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整併評估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7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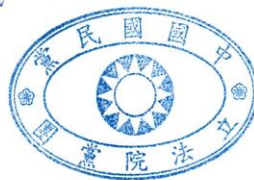
案由：參照本基金 104-110 年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可知 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之估計件數均較往年增加(如下表)，是否已預知人員執行勤務須面臨之危險因素較以往為多？由於是類人員職業特殊，工作環境錯綜複雜且具一定危險性，如何減少不幸事件發生已成為首要目標，尤以針對教育訓練部分，政府應正視部分訓練流於形式的問題，要求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以降低執勤意外之發生，同時避免超時執勤，並加強因公傷亡人員及其遺族之照護與醫療，此外，政府更應改善諮商輔導與訪視機制，讓相關人員執行勤務無後顧之憂，全心致力於工作。

104-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估計件數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件)	7	7	6	7	7	6	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件)	35	29	53	54	65	66	7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1

77

已撤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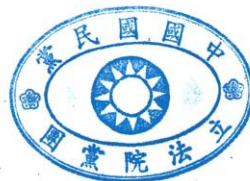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5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691 萬 1 千元增加 6,663 萬 6 千元，增幅 48.67%。據了解，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於 109 年 1 至 3 月間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內政部，該部於 109 年 4 月完成第 1 階段審議作業，並將於 109 年 9 月完成第 2 階段審議作業，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定及公告作業。然部分縣市之意見未能被採納，不見主管機關積極協調，爰建議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減列 1%，凍結 9%，凍結部分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purple ink.



72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工作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科目：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原編列預算：8,799千元
預算書頁次：14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8,799千元，其中「外包費」編列8,79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均無編列該費用。一般服務費中之外包費，係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之說明，僅匡列外包費。爰提案凍結前揭「外包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勞務承攬之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3

16 17

修正 改凍結 3,000 萬元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4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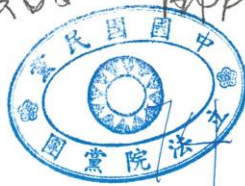
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預算數：127,810 千元

~~凍結~~
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7,810 千元，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0 千元，增加 67,170 千元，增幅 110.77%，更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1,710 千元，增加 106,100 千元，增幅 488.71%，鑒於預估 110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39,688 千元，較 108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197,248 千元，減少甚多，為使基金達到收支平衡，建議應擲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已撤案

1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案由：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

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 1.1 倍，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然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 成且部分案件進度未臻理想，且 110 年度複編列 1 億 2,781 萬元之預算，逾以前年度預決算數頗多，未能審慎考量以前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預算，爰建請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減列 5%。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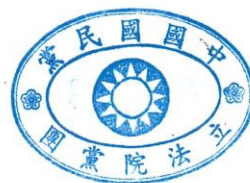
鄭淑



75

許淑華

鄭淑



中興 206

6

文字修正 改凍結1000萬元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委託調查研究費</u>																																	
預算金額： <u>127,810</u> 元 預算書頁次： <u>【P.14】</u>																																	
提案																																	
擬減列數： <u>2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60,000</u> 千元 10,000千元																																	
提案說明：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 1.1 倍。 經查，該基金近年的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分別為 600 萬 2 千元、1,794 萬元及 2,171 萬元，執行率 15.90%、64.53% 及 57.13% 皆低於 7 成，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1,639 萬元，占分配數 4,998 萬 2 千元之 32.79%，預算執行未臻理想。 110 年度複編列 1 億 2,781 萬元，逾以前年度預決算數頗多，應考量以前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預算。爰此，提案減列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 2 千萬，並凍結 6 千萬，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至 110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預算數</th> <th colspan="2">決算數</th> <th rowspan="2">執行率</th> </tr> <tr> <th>分配數</th> <th>實際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7,760</td> <td>-</td> <td>6,002</td> <td>15.90%</td> </tr> <tr> <td>107</td> <td>27,800</td> <td>-</td> <td>17,940</td> <td>64.53%</td> </tr> <tr> <td>108</td> <td>38,000</td> <td>-</td> <td>21,710</td> <td>57.13%</td> </tr> <tr> <td>109</td> <td>60,640</td> <td>49,982</td> <td>16,390</td> <td>32.79%</td> </tr> <tr> <td>110</td> <td>127,81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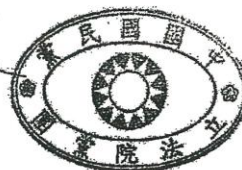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石河
林石河

郭展

76



4組 907

4

字修正 改凍結10%

1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工作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科目：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原編列預算：127,810千元

預算書頁次：14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 10%

案由：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27,810千元，而前年度決算數為21,71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為60,640千元，相較可觀之，110年度之預算顯高出許多。服務費用中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所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僅匡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爰提案凍結前揭「委託調查研究費」百分之~~X~~十，待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之專案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7

15 76

文字修正

預算提案

1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14科目： 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金額： 127,810 千元〔 〕 刪減 〔 ☒ 〕 凍結： 12,781 千元

案由：針對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 1.1 倍，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預計委託研究項目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示範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等等，其成果攸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之確認。惟查該計畫近 3 年度執行率均低於七成，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1,639 萬元，執行率僅 32.79% 亦未臻理想，有鑑於 110 年度編列之預算增幅極高，顯有浮濫之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2,781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提升國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鄭天財 Sra Kacaw
110.3.21

7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文字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1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工作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科目：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構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財產-購置電腦軟體

原編列預算：1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5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2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案由：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案中「構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購置無形財產」10,000千元，其中「購置電腦軟體」經費編列10,000千元，係全數購置無形財產之預算皆用於此，惟前年度決算數和上年度預算數皆未編列之。購買及更新電腦軟體，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實則有理，惟僅匡列購置電腦軟體費，並未說明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逕編列一千萬元，實非妥適。爰提案減列前揭「購置電腦軟體」經費200萬元，建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之專案報告。

凍結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9

14 75

2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費

本年度預算數：4,800 萬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經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近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然從預算執行率觀之，近三年來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7 成。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王幸雄

鄭麗君

王幸雄
3/3

撤案

連署人：



80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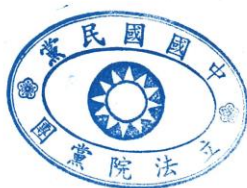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經查，依據 110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所示，目前雖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並依依大會決議修正後再報部辦理核定事宜，惟至今仍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作業，為如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內政部儘速完成核定作業，以利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1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行政院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 最高，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 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 GW。行政院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以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訂定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應充分衡量對國土、生態及景觀等影響之原則，供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然透過媒體報導，仍發現部分太陽光電設置場域有所爭議，例如「台糖的平地造林區」等。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立法制定國土計畫法，行政院應避免太陽光電設立位置爭議再起，內政部應加速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82

2 的 5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查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截至 109 年 6 月已發布 11 項子法，其中完成 3 項子法剩餘 8 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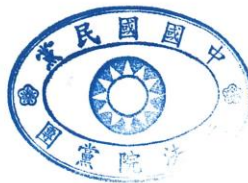
惟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之存在，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亦應遵守，以避免產生族群間之衝突。

綜上所述，近來常見因土地利用之歧異產生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間之衝突，未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產生，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務必與原住民族事先溝通與協調，並確保事先完善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提案人：

邱國棟

鄭麗



83

8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如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等作業。而據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佔我國國土約 180 萬公頃，相關國土永續發展之規劃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息息相關。

有鑑於此，近來常見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原住民因政府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利用，產生不必要的紛爭與誤會，除因善盡與人民溝通以及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之機制外，更應於規劃國土永續發展之上位政策時，有其溝通說明與協商之平台。爰請於國土計畫法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政策，應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與協商，有利於事先理解當地原住民族實際之需求，研擬因地制宜之政策。

提案人：

王國棟 鄭淑



84

9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鄉村地區整理規劃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皆可能造成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應尊重並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查本基金之運用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等作業，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相關作業，似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辦理，在經費之補助上，基金應有權做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的審查，有權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守法律上應有之義務。

綜上所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運用除加強國土保育、件利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惟後續發展策略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本基金相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間共存共榮之福祉。

提案人：

蔣國棟

郭慶

85

7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於該署網站公開相關委員會組成名單，譬如：內政部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與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等，經初步查詢該署網站，未能看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基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上網公告。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86

3 的 5

62

已撤案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度國庫撥補款僅 9154 萬 9 千元。合計 5 億 2800 萬 4 千元，累計撥補金額大約僅占 500 億元的百分之一，剩下 5 個年度尚需移撥 494 億 7199 萬 6 千元，政府應及早編足預算，並說明剩下 5 個年度 111 年、112 年、113 年、114 與 115 年「分別」預計撥補金額，以避免屆時嚴重排擠到其他政務推展預算編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 付基金款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0	344,906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0	436,455
110 年度	436,455	91,549	0	528,004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87
1 的 5

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提案：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法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推動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相關工作，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經查自106年至110年，本基金由國庫撥補累計5億2千8百萬元，距法定目標「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仍有極大差距。為杜絕國土違法利用，保護我國國土永續發展，內政部應訂定目標，查緝國土違法利用，上網公開查緝情形，並充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8

4
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過往國發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況，發現「機關往往未能針對問題的實際情形進行深入瞭解、掌握問題關鍵，常將片面意見當作問題。例如流標原因常屬預算編列及設計間未能互相連結，或設計單位設計不當造成執行困難，但機關往往僅憑設計單位意見，即誤認為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或氣候因素等原因造成」。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 106 至 108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 成且部分案件進度有所延宕，110 年度編列 1 億 2,781 萬元之預算，較以往預決算數頗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應注意後續預算執行情形與研究報告之品質，另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宜督促受託單位儘速完成，以利政府相關部門參採，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89
5 的 5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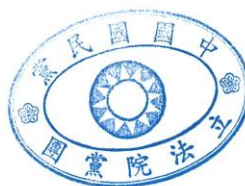
鑒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有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而 110 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然此補助自 106 年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9.18%、46.82%及 68.95%，執行率均低於 7 成。爰請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作業，俾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鄭麗文



90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為避免衝擊民生物價，五年後將從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行政院應注意不要將此成本轉嫁給民眾。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91

4 的 5

63

修正 改凍結 21 萬 7 千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 】來源 【✓】用途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

預算數：6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186 千元

【✓】凍結數：21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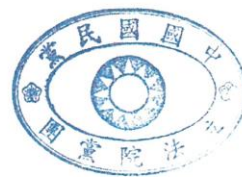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目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620 千元，辦理國外參展交流等業務，較去（109）年同項 434 千元增加 186 千元，比例增幅約 42%。考慮今年世界各地疫情持續加劇，此業務規劃未必將可如期成行。~~爰減列新增之 186 千元~~，凍結 217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鄭淑敏

併通案

陳以言



92

1

56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相關事宜（續接第三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